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股票代码：6016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20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4年7月5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

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6.42亿元、671.65亿元、-314.58亿元和315.62亿元，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57亿元、621.15亿元、-236.08亿元和323.53亿元，波动程度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 2、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为4,388.6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88%，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79.05亿元、320.32亿元、365.78亿元和61.0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6.01亿元、113.67亿元、130.36亿元和23.76亿元。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0.54%，主要是手续费佣金和公允价值变动增长所致。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1年下降58.73亿元，降幅15.50%，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同比增长14.19%，主要是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并确认的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2024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2.11%，主要系投资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136.10亿元，受限资产合计占2023年末净资产117.23%，占2023年末总资产23.59%，主要为发行人用于卖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股票等），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将给发行人的总资产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 **5、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市场行情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

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本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7、一季度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8,626.23亿元，总负债为6,779.01亿元，净资产为1,847.22亿元；2024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61.05亿元，净利润为23.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15.62亿元。2024年1-3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24年3月末的总资产为8,626.23亿元，净资产为1,847.22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8.59%（总负债/总资产）。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3.84亿元（2021-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

### **（三）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

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 **（四）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 **（五）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

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 **（七）无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八）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8
释义 .....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0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0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1
三、认购人承诺 .....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6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8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8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8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9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0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3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43
第八节 税项 .....	14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6
一、信息披露义务 .....	146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49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9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2
二、救济措施 .....	15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5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2
一、发行人 .....	192
二、牵头承销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	19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2
四、律师事务所 .....	194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4
六、信用评级机构.....	19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195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96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196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9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41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24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4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泰证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的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	指	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1-3月/3月末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华泰期货	指	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公司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国际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泰金控（香港）	指	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指	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ssetMark	指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  
政策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6.42亿元、671.65亿元、-314.58亿元和315.62亿元，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57亿元、621.15亿元、-236.08亿元和323.53亿元，波动程度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 3、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为4,388.6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88%，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

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79.05亿元、320.32亿元、365.78亿元和61.0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6.01亿元、113.67亿元、130.36亿元和23.76亿元。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0.54%,主要是手续费佣金和公允价值变动增长所致。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1年下降58.73亿元,降幅15.50%,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同比增长14.19%,主要是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并确认的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2024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2.11%,主要系投资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136.10亿元,受限资产合计占2023年末净资产117.23%,占2023年末总资产23.59%,主要为发行人用于卖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股票等),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将给发行人的总资产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前景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市场前景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

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 146 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已陆续开展了互联网金融、主经纪商、新三板全业务链服务、柜台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尚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关制度、监管政策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2017年6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做出修订，并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上述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若分类评级被下调，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同时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 **（四）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本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二是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中，客户违约致使借出资券及利息遭受损失的风险；三是在信用类创新业务中，融资方违约导致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四是除债券投资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2、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大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在发行、交易、清算、信息披露、技术监控、信息咨询与服务等方面，信息技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极大的扩展，计算机与网络通信技术已成为支撑各项证券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公司的各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已成为支撑公司各项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发生各类技术故障或数据泄漏，导致信息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给证券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1、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 **2、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 **3、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4、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次级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其授权有效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到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所涉及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授权有效期调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债券相关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确认，签署了《关于确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的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中，1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偿还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1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余额	拟偿还 债券本 金金额	主体 评级	利率	发行 方式
21 华泰 13	2021/10/18	2024/10/18	3	21	21	AAA	3.25	公募
23 华泰 S4	2023/11/20	2024/9/20	0.83	40	40	AAA	2.65	公募
23 华泰 S3	2023/11/13	2024/9/13	0.83	30	30	AAA	2.67	公募
21 华泰 11	2021/9/7	2024/9/7	3	15	15	AAA	3.03	公募
22 华泰 G3	2022/8/26	2024/8/26	2	30	30	AAA	2.33	公募
22 华泰 G2	2022/8/15	2024/8/15	2	20	20	AAA	2.43	公募
23 华泰 S5	2023/12/8	2024/7/8	0.58	20	20	AAA	2.81	公募
总计	-	-	-	176	176	-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兑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



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次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运营部拟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经公司资金管理决策会议审议、首席财务官批准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4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前列。通过发行债券，公司在支持业务拓展的同时可兼顾创新业务的

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

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3 华泰 S6	3 个月	2023/12/19	2024/3/19	50	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F4	3	2023/12/15	2026/12/15	36	36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S5	7 个月	2023/12/8	2024/7/8	20	2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F2	3	2023/11/27	2026/11/27	28	28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S4	10 个月	2023/11/20	2024/9/20	40	4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S3	10 个月	2023/11/13	2024/9/13	30	3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债券简称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3 华泰 16	10	2023/11/6	2033/11/6	25	25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15	33 个月	2023/11/6	2026/8/6	10	1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Y2	5+N	2023/10/20	2028/10/20	40	40	-	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14	10	2023/10/16	2033/10/16	16	16	-	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13	2	2023/10/16	2025/10/16	10	10	-		是
23 华泰 11	3	2023/09/21	2026/09/21	25	25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Y1	5+N	2023/09/08	2028/09/08	25	25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3 华泰 10	3	2023/08/24	2026/08/24	20	2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3 华泰 G9	5	2023/05/10	2028/05/10	7	7	-	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G8	26 个月	2023/05/10	2025/07/10	17	17	-		是
23 华泰 S2	216 天	2023/03/23	2023/10/25	50	0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23 华泰 S1	182 天	2023/03/17	2023/09/15	50	0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23 华泰 G7	5	2023/02/27	2028/02/27	22	22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G6	3	2023/02/27	2026/02/27	15	15	-		是
23 华泰 G5	5	2023/02/13	2028/02/13	40	4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G4	3	2023/02/06	2026/02/06	45	45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G3	5	2023/01/16	2028/01/16	20	2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G2	2	2023/01/16	2025/01/16	8	8	-		是
23 华泰 G1	2	2023/01/10	2025/01/10	40	4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2 华泰 12	2	2022/12/22	2024/12/22	40	4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2 华泰 11	5	2022/12/12	2027/12/12	5	5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2 华泰 10	3	2022/12/12	2025/12/12	20	2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2 华泰 G8	2	2022/12/05	2024/12/05	15	15	-	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营运资金	是
22 华泰 G7	5	2022/11/21	2027/11/21	14	14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6	2	2022/11/21	2024/11/21	36	36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5	3	2022/09/13	2025/09/13	30	3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4	3	2022/09/05	2025/09/05	20	2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3	2	2022/08/26	2024/08/26	30	3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2	2	2022/08/15	2024/08/15	20	2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1	3	2022/02/14	2025/02/14	50	5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LTD
境内股票简称:	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	601688
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境外股票简称:	HTSC
境外股票代码:	6886
境外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GDR简称:	华泰证券 (GDR)
GDR代码:	HTSC
GDR上市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成立时间:	1991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2,938.484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02,938.484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	2100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25-83389069
传真:	025-83387784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a>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08-0371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年4月9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475424-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1991年5月26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

1990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对投入到“江苏省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银行	600	60
2	江苏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3	江苏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4	江苏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5	江苏省中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年3月	改制、更名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30,000万元。
2	1994年6月	更名、调整股本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
3	1998年1月	增资、更名	公司增资至40,400万元，并更名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1998年4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
5	1999年12月	增资、更名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32万元，并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2002年5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万元。
7	2007年12月	改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8	2009年7月	增资扩股	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815,438,725元，公司总股本4,815,438,725股，其中国有股4,210,438,234股，社会法人股605,000,491股。
9	2010年2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

10	2015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H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港交所上市，发行人总股本由560,000万股变动为716,276.88万股。
11	2018年9月	增资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25,150.00万元人民币。
12	2019年9月	增资	公司于2019年6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9月注册资本变更为907,665.00万元。
13	2022年9月	回购注销A股	公司于2022年9月回购注销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
14	2023年9月	回购注销A股	公司于2023年9月回购注销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
15	2024年1月	注销已回购A股	公司于2024年1月注销回购账户中剩余45,278,495股A股股份。

### 1、1993年至1997年股权变更

1993年3月30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3]74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24,950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30,000万元。1994年6月13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20,200万股；同意变更发行人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16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年6月18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1997年规范、增资、更名

根据1995年5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年6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40,400万元，同时，发行人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8)14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



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1997年至1999年股权变更

#### (1) 增资情况

1998年4月29日，经原有限公司199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由原股东按1:1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1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 (2) 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3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5%必须由公司公积金转增。原有限公司根据文件要求，于1999年9月23日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号”文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5,032万元，同时发行人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9年12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9月21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99）3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9月16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实收资本85,032万元人民币已到位。

### 4、2001年增资

2001年4月27日，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0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6,748.4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1.5:1出资认缴。

2002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号”批准发行人增资至220,000万元，并核准了发行人股东的新增出资额。

2002年4月3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年5月24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0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的营业执照。

#### 6、2009年7月增资扩股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联合证券、信泰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09年通过向联合证券和信泰证券的其他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

2009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15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对本次增资扩股进行了核准。

2009年7月31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815,438,725元。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号的营业执照。

2009年8月28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09]65号”《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及各国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依据该批复，截至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4,815,438,725股，其中国有股4,210,438,234股，社会法人股605,000,491股。

#### 7、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号）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2月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691,225,5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561,2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2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限公司以“天衡验字（2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8、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港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 140,000 万股 H 股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事宜，6 月 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140,000 万股 H 股以及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 H 股的 14,000 万股 H 股，共计 154,0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5 年 6 月 19 日部分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了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 16,276.88 万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其后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了超额配售股份及社保基金会于转换完成后将持有的 H 股（以下简称“转换 H 股”）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及转换 H 股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发行人本次 H 股 IPO 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总股本由 560,000 万股变动为 716,276.88 万股。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9、2018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8,731,200 股新股。2018 年 8 月 2 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 1,088,731,200 股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10、2019 年 6 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号）核准，经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公司发行 GDR 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发行 GDR 的价格为每份 GDR20.50 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8 亿美元（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伦敦时间）全部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按每份 GDR20.50 美元的价格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7,501,364 份 GDR，约占初始发售规模 75,013,636 份的 10%，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发行 GDR 总计募集资金 16.916 亿美元。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11、2022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6,543,347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 12、2023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925,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5,617,655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 13、2024 年 1 月注销回购账户中剩余 A 股股份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回购账户中剩余 45,278,495 股 A 股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10,339,160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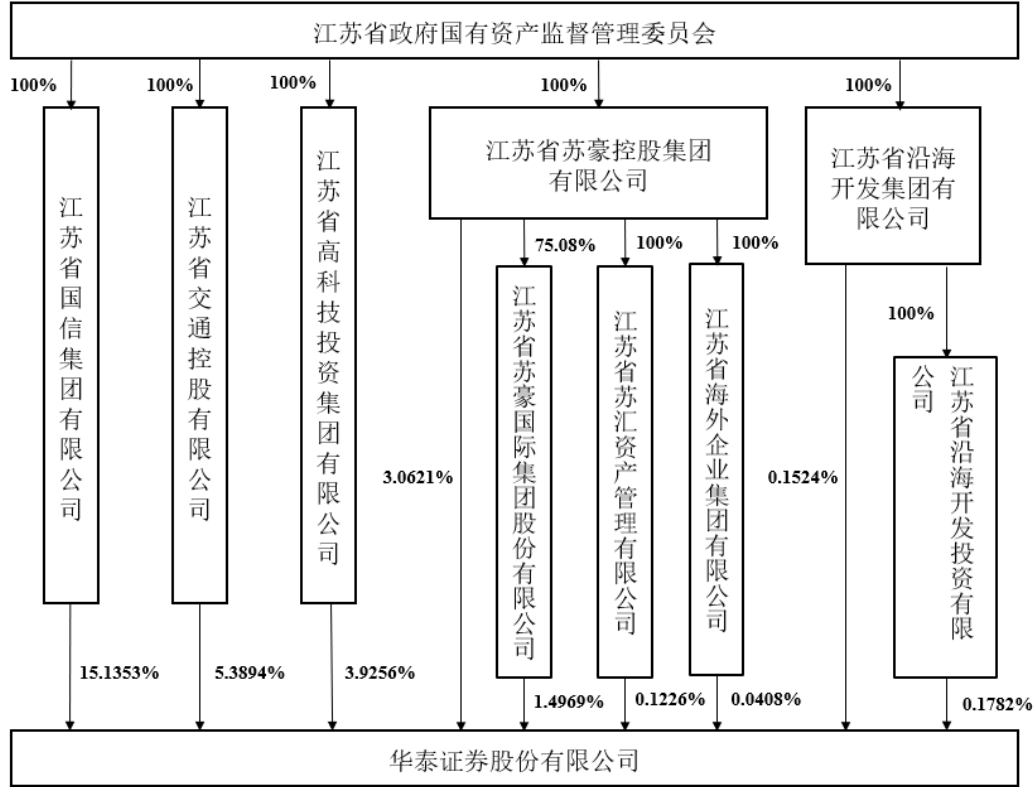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1、截至 2023 年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9.50%，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2024 年 3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499	2024 年 3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b>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3,481,636	15.21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6,063,248	14.02	-	无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065,418	5.42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0,248,656	4.10	-	无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183,206	3.94	-	无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873,788	3.08	-	无	-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199,233	2.97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906,738	1.69	-	无	-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838,367	1.50	-	无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169,146	1.36	-	未知	123,169,1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73,481,636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72,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408,8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66,065,0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66,065,04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89,065,418	人民币普通股	452,065,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248,656	人民币普通股	370,248,65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183,206	人民币普通股	341,978,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205,2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873,788	人民币普通股	76,460,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13,000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8,199,233	人民币普通股	268,199,2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906,738	人民币普通股	152,906,738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38,367	人民币普通股	41,132,5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4,705,80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9,146	人民币普通股	123,169,1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0 股 A 股股票因参与转融通业务仍出借在外，若全部归还，则实际持有公司 342,028,006 股 A 股股份及 14,205,2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

注：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24年3月末，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分别购入了公司H股股份102,408,800股、37,000,000股、14,205,200股、201,413,000股和94,705,800股，此部分股份亦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本报告披露时，特将此部分股份单独列出，若将此部分股份包含在内，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代为持有股份为1,715,79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4、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GDR存续数量为133,845份，占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0.16%。

5、2024年1月，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8,199,233股公司A股股票以分立过户方式转至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6、截至2024年3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股东223,614户，H股登记股东6,885户。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数超过5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等。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公司集团构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集团的构成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银行	100.00	-	购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期货经纪	100.00	-	购买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100.00	-	设立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交易服务	52.00	-	设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创新投资	100.00	-	设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100.00	-	设立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	购买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	100.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4.00	设立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场外衍生品和做市业务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单服务和基差贸易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	45.00	设立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盛道（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HTSC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不活动	-	100.00	设立
Huatai HK SP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Value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务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自营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业务	-	100.00	设立
Principal Solu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Pioneer Reward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Valu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本管理	-	100.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宁	伊宁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	52.00	设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	24.73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	52.00	设立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美国	美国	期货经纪	-	100.00	设立
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单服务和基差贸易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Hua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国	资产管理	-	68.40	购买
AssetMark Trust Company	美国	美国	资产托管	-	68.40	购买
AssetMark Services,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AssetMark,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AssetMark Brokerage, LLC	美国	美国	基金经纪	-	68.40	购买
Huatai Securities USA Holding,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银行	-	100.00	设立
Global Financial Private Capital,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Voyant,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Voyant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Voyant Financial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Voyant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Atria Investments,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泰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境外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咨询	-	100.00	设立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注 1：于 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对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0.0812% 股权的收购，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比例变更为 100%。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均小于 50%。根据上述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拥有控制这些基金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公司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这些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Huatai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原名为 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注 4：AssetMark Services, Inc 原名为 AssetMark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注 5：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本年新设立。

注 6：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本年度注销，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已于本年度被合并后注销。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详情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南京	南京	商业银行	5.03	-	权益法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41.16	-	权益法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注 2）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	48.27	权益法

注 1：公司在江苏银行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且公司通过派出的董事参与江苏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从而继续实施对江苏银行的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江苏银行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行发行的苏银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 3,581,790,791 股。此外，2023 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江苏银行 A 股股份 55,456,398 股，因此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比例由 5.88% 变更为 5.03%。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持有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48.27% 的股权。根据该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集团为该有限合伙基金的共同管理人，对该有限合伙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核算，对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7 家，2023 年末/2023 年 1-12 月，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1997/9/5	99,748.00	713,895.73	473,992.34	270,922.15	27,689.18	20,680.7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2014/10/16	260,000.00	947,275.89	857,885.88	180,999.57	121,663.98	95,129.00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国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2 楼	2017/4/5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10,200,000.00 2.00 元	20,423,539.65 万元	2,045,213.33 万元	1,426,895.24 万元	248,734.75 万元	199,848.56 万元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2008/8/12	600,000.00	1,370,265.65	1,014,098.69	49,905.43	36,748.84	27,087.29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234 号	2013/11/21	350,000.00	426,335.17	385,794.68	19,374.70	4,583.78	4,467.8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洗染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100%	中国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 1 号 10 层 1001-1004、1011-1016 房	1995/7/10	393,900.00	7,501,446.49	493,327.60	527,373.66	36,527.73	27,429.99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2%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3 层	2013/7/4	20,000.00	54,797.44	46,920.16	6,350.38	2,787.35	2,042.95
	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24 年 3 月，华泰创新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分支机构经营】；健身休闲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洗染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2023 年末/2023 年 1-12 月，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16%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998/3/6	36,172.00	1,392,607.26	962,228.95	674,141.55	261,408.68	201,125.5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2004/11/18	20,000.00	311,647.66	186,077.41	175,668.33	66,475.26	50,155.97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2007/1/22	1,476,965.67	333,634,582.40	25,326,730.20	5,867,784.70	3,345,591.70	2,657,402.40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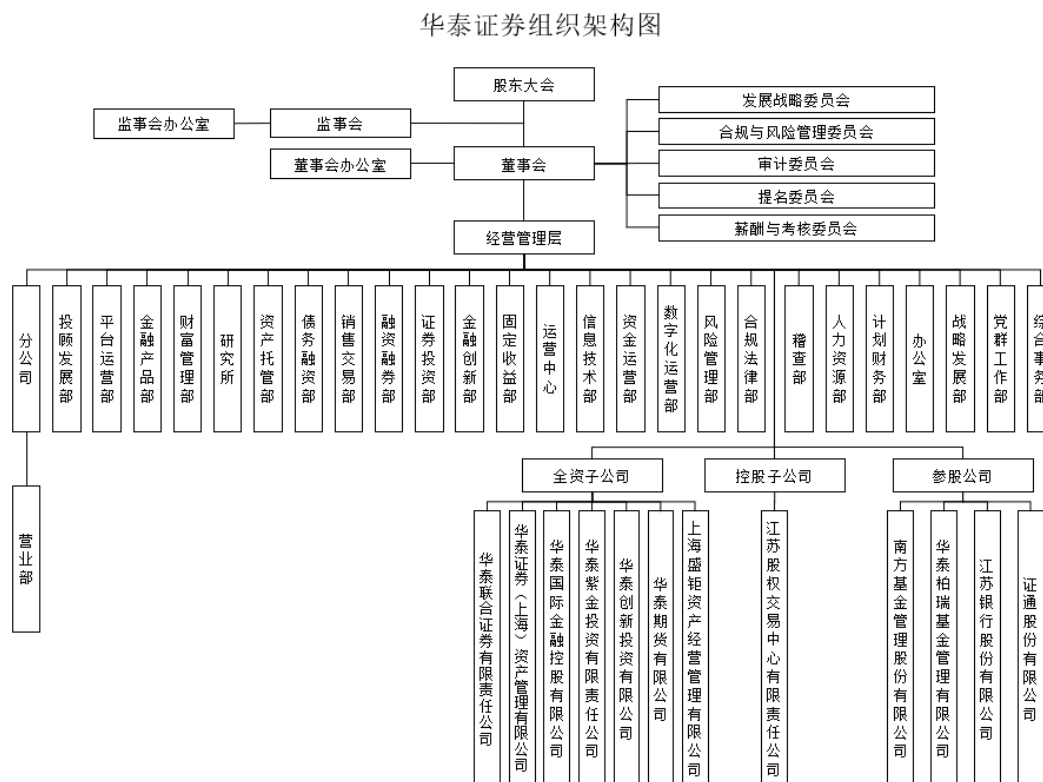
注1：2024年1月12日，江苏银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351,324,463元。该事项尚需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

注2：江苏银行的财务数据取自其公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注：发行人的投行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作为境内外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和管理规范有序，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2023 年度，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强化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制度的修订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2023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以充分发挥董事专业优势，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通过以上制度的健全完善及充分落实和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专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2023 年，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并在其组织的 2023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创建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中荣获 5A 评级。此外，凭借优异的 ESG 治理实践，公司 2023 年度 MSCI ESG 评级从 A 级升至 AA 级，为境内证券行业的首家 AA 级，跻身全球领先水平。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董事会已设立以下机制，确保董事的独立观点及意见能够传达予董事会，同时，董事会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 5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需发表独立意见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每年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供审议，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组织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表决结果，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负责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事项。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的情况。

本公司坚信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已采纳以下措施维持或提高其平衡及多元化：

(1) 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

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2)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报内禀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上述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每年检讨该政策，以确保其行之有效。

2022 年度，公司组建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进的战略股东代表，构建了结构多元、优势互补的董事会。

###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5、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202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同时，公司还安排专人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并在公司网站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

### **6、关于利益相关者**

2023 年度，公司能够从制度建设方面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和谐、健康规范地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者多赢的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2023 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内幕信息管理等，确保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所有守则条文，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统筹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成立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内控规范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查部、合规法律部等为内控管理部门，各单位为内控实施部门，全力配合内控体系完善和自我评价工作，积极实施内控缺陷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结果。稽查部负责独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每年对公司内控措施独立实施内部审计和评价。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不断增强公司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明确内控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督导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开展等情况，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与公司业务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以审慎经营、识别、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持续丰富风险矩阵，

制定明确的控制措施，以定期或不定期评估方式检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持续完善整体内部控制。

### **3、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围绕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持续深化内控体系运行。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制度梳理更新工作，确保制度规范的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适用性，避免出现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加强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风险梳理评估和管控，保障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宣导培训，强化内控文化宣导。公司以审慎经营、识别、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建立了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及不定期自我评估、内部审计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外部审计进行独立评价的多层级内控评价机制，持续深化对高剩余风险点、控制缺陷的分析，及对内控缺陷的整改跟踪，提升控制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4、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5、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6、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

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控制活动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现行各业务及基础职能管理，即经纪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经纪商（PB）业务、研究业务、权益交易业务、FICC 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国际业务、信息技术、财务管理、合规法律事务、关联交易等领域，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洁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7、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优化工作，重点包括：对照落实监管及行业新要求，以专项梳理深入化及管控工具提能增效为抓手，强化管控措施的系统化；提升过程管控及风险识别发现能力，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强化管控的不可逾越性；推动控制措施及风险点识别评估的自动化，提升业务流程及运营管理的数字化；深化内控管理文化建设，强化培训宣导。

## **8、绿色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挑战，为了更具体、详实地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基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议框架，对经营相关的气候风险及机遇的识别、分析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气候相关风险的治理、

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潜在财务影响分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http://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和本公司网站（[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或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格、土地、房产、车辆和其他经营设备。公司未对以上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各股东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其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及混合纳税的现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现象。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制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伟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周易	执行董事	2007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丁锋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仲扬	非执行董事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柯翔	非执行董事	2021年2月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刘长春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24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张金鑫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尹立鸿	执行董事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建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全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彭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老建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公司监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顾成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2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29日			
吕玮	监事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于兰英	监事	2018年10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张晓红	监事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周洪溶	监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莹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娟	职工监事	2021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易	执行董事	2007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	2019年10月29日			

	委员会主任				
韩臻聪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2022年4月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6日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年2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2020年3月5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焦凯	合规总监	2020年2月17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总法律顾问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翀	首席风险官	2017年3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孙艳	人力资源总监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在江苏省电子工业综合研究所工作；曾任江苏省电子工业厅正科级干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周易先生，1969年3月出生，本科，计算机通信专业。曾在江苏省邮电学校任教，曾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从事技术管理、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华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党委委员；2023年10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丁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陈仲扬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计划处科员、副科长（主持工作）；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路产路权处职员（高工）、副处长、处长；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扩建项目办公室副主任，扩建项目办公室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企管法务部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柯翔先生，1974年6月出生，博士，企业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基建投资处科员、农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营运安全部副部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发展战略与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战略研究室主任、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21年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刘长春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96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综合处副主任科员；2004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政策法规处）副处长；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层正职）、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3年11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

张金鑫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产业经济学专业。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分析员；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尹立鸿女士，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国民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2007年8月在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工作；2007年9月至2021年6月在江苏银行工作，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

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2021年6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建文先生，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民商法专业。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竞争政策与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先后兼任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第一届、第二届）、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第一届、第二届）、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第二届、第三届）、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专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全胜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企业管理专业。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助教；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讲师；2001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系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营销与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彭冰先生，197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国际法专业。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滁州支行员工；2000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200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商业法研究

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兵先生，1978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讲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24年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老建荣先生，1959年9月出生，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1988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东亚安泰保险有限公司精算师；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总监；1995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恒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行政总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筹）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首席执行官；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执行总裁；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顾问。目前，老建荣先生兼任保险业监管局（香港）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顾成中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海岸工程专业。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在南京市公安局工作；1998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华泰证券技术监督室、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工作；2005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华泰证券西安文艺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西安区域中心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瑞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

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吕玮先生，198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外资运用审计处职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历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财政审计处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副处长；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目前，吕玮先生兼任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国信集团（宁国）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香港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玮先生任职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于兰英女士，1971年5月出生，硕士，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习；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在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部门正职）、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张晓红女士，196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国际商务师。1989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南京市土产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外销业务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江苏鑫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经理；2000年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周洪溶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财务科科员、资产财务部服装财会科副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服装财会科副科长、会计二科副科长、轻纺财会科副科长、财务部轻纺财会科科长；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2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王莹女士，1979 年 4 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扬中市委组织部、扬中团市委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先后担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群众工作处副处长、党建工作处副处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2016 年 1 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王娟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硕士，科学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专业。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工作；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2017 年 7 月主持工作），兼任江苏紫金文创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华泰证券办公室副主任；2023 年 2 月



至今任华泰证券办公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易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韩臻聪先生，1967年5月出生，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江苏省邮电学校学生科干事、教师、团委副书记、教务科科长兼教研室主任、副校长，江苏省电信职工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电信江苏公司企业策划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江苏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电信黑龙江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电信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电信浙江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2022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孙含林先生，196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书记、稽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姜健先生，1966年11月出生，硕士，农业经济及管理专业。曾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张辉先生，1975年3月出生，博士，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曾在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陈天翔先生，1979年3月出生，硕士，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泰证券信息技术部高级工程师、客户服务中心网站运营经理、网络营销团队负责人、理财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金融部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焦晓宁女士，1970年12月出生，硕士，会计学专业，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干部，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3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副处长、制度二处调研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制度处干部、调研员、处长、正处级领导干部；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巡视员、副主任；2020年1月加入华泰证券，2020年3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焦凯先生，1975年2月出生，博士，金融学专业。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经理、总监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

秘书，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党办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2019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0年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翀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硕士，计算机、金融专业。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银行资金部/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科员；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欧洲区域资金业务风险内控中台主管；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任JP摩根证券利率衍生产品及固定收益风险团队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国）风险合规官；2014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孙艳女士，1972年1月出生，本科，统计专业。曾任华泰证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办、业务主任、高级经理、薪酬与福利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2015年7月，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下，为了积极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董事周易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渠道，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购入本公司的H股股份。2020年5月，该董事赎回了所持有的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其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

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01）。2021 年 2 月 2 日，本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原则同意。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16）。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29、2021-030）。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向符合条件的 8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8.8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10 元/股，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32）。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2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0,973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8.7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0,465.10 元（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2-013）。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2-034）。

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4,427,027股（详见上交所公告2022-047）。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上交所公告2023-025）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上交所公告2023-026）。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锁股票于4月24日上市流通（详见上交所公告2023-029）。

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详见上交所公告2023-055）。

2023年9月20日，公司完成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9,278,392股（详见上交所公告2023-08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A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 比例 (%)
周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72.00	1.66	0.008
韩臻聪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60.00	1.38	0.007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8	0.007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8	0.007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60.00	1.38	0.007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8	0.00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1.15	0.006
焦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1.15	0.006
王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1.15	0.006
孙艳	人力资源总监	8.00	0.18	0.001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集团是一家行业领先的科技驱动型证券集团，拥有高度协同的业务模式、先进的数字化平台以及广泛且紧密的客户资源。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本集团搭建了客户导向的组织架构及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影响力的一流综合金融集团。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31.27	51.21	157.21	42.98	156.29	48.79	162.87	42.97
机构服务业务	4.25	6.96	67.89	18.56	48.92	15.27	93.23	24.60
投资管理业务	0.01	0.02	28.86	7.89	8.42	2.63	43.86	11.57
国际业务	15.78	25.84	79.26	21.67	66.33	20.71	63.08	16.64
其他	9.75	15.97	32.56	8.90	40.35	12.60	16.02	4.23
合计	<b>61.05</b>	<b>100.00</b>	<b>365.78</b>	<b>100.00</b>	<b>320.32</b>	<b>100.00</b>	<b>379.05</b>	<b>100.00</b>

2023年度，本集团合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5.78亿元，同比增加14.19%。

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人民币157.21亿元，同比增加0.59%；机构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67.89亿元，同比增加38.79%，主要是投资交易业务收入提升所致；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人民币28.86亿元，同比增加242.72%，主要是私募股权基金及另类投资项目估值回升所致；国际业务收入人民币79.26亿元，同比增加19.49%，主要是AssetMark及华泰金控（香港）业务收入提升所致。2024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2.11%，主要系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3.31	35.62	90.23	41.22	71.92	36.16	86.58	40.15
机构服务业务	6.38	17.08	35.82	16.36	41.92	21.08	43.96	20.38
投资管理业务	2.14	5.73	10.86	4.96	8.88	4.47	9.67	4.48

国际业务	10.19	27.28	55.17	25.20	47.33	23.80	48.66	22.56
其他	5.34	14.29	26.83	12.26	28.84	14.49	26.80	12.43
<b>合计</b>	<b>37.36</b>	<b>100.00</b>	<b>218.90</b>	<b>100.00</b>	<b>198.90</b>	<b>100.00</b>	<b>215.67</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7.96	75.80	66.98	45.60	84.37	69.49	76.29	46.69
机构服务业务	-2.13	-9.01	32.07	21.83	7.00	5.76	49.28	30.16
投资管理业务	-2.13	-9.00	18.00	12.25	-0.46	-0.38	34.19	20.93
国际业务	5.58	23.57	24.09	16.40	19.00	15.65	14.42	8.82
其他	4.41	18.63	5.73	3.90	11.52	9.49	-10.79	-6.60
<b>合计</b>	<b>23.69</b>	<b>100.00</b>	<b>146.87</b>	<b>100.00</b>	<b>121.42</b>	<b>100.00</b>	<b>163.39</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57.44	42.61	53.98	46.84
机构服务业务	-50.22	47.24	14.30	52.85
投资管理业务	-20,976.01	62.37	-5.50	77.96
国际业务	35.40	30.40	28.64	22.86
其他	45.27	17.60	28.54	-67.35
<b>合计</b>	<b>38.80</b>	<b>40.15</b>	<b>37.91</b>	<b>43.10</b>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财富管理业务

##### （1）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

2023年度，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升级财富管理业务架构体系与作业模式，以平台化和一体化战略为指引、以内容服务为纽带，依托优质的平台和服务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财富管理平台，持续深化客群运营，全力拓展差异化价值创造能力与综合盈利能力，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健全完善总部驱动、总分联动、一体运营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持续迭代升级财富管理平台功能，不断优化平台化运营策略与服务内容，推动客户全生命周期精细化运营，打造全链路运营增长体系。围绕“客群分类、客户分层”的经营理念，积极推动客户服务模式升级和运营模式创新，精细化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专业能力和服务体验。根据内部统计数据，截至2023年末，

客户账户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4.94 万亿元。持续优化分类分层岗位体系与人员结构，积极打造职业化、高素质的投资顾问队伍，不断深化投资顾问队伍运营的赋能支持，提升财富管理服务的覆盖率和满意度。根据内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类别的人员数量为 3,194 人。

本集团持续推进“涨乐财富通”平台产品及服务创新，积极探索基于 AI 技术的应用服务，发布涨乐 i 看内容平台，不断增强特色交易工具和策略服务的运营效能及场景化渗透力，持续提升交易理财核心体验。2023 年度，“涨乐财富通”下载量 395.24 万，自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7,401.24 万；96.79%的交易客户通过“涨乐财富通”进行交易。根据易观智库统计数据，2023 年度，“涨乐财富通”平均月活数为 906.43 万，截至 2023 年末月活数为 938.08 万，月活数位居证券公司类 APP 第一名。同时，本集团不断优化“涨乐全球通”平台功能及运营能力，致力于提供全球资产一站式投资管理服务，“涨乐全球通”自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210.08 万，客户数量及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本集团进一步强化基于先进平台的交易服务优势。根据沪深交易所会员统计数据，2023 年度，本集团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人民币 37.16 万亿元，继续保持行业头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股票	302,386.31	股票	323,960.42	股票	392,026.40
基金	69,239.14	基金	63,627.23	基金	30,889.85
债券	504,765.36	债券	418,032.44	债券	386,057.90
<b>合计</b>	<b>876,390.81</b>	<b>合计</b>	<b>805,620.09</b>	<b>合计</b>	<b>808,974.15</b>

注：代理交易金额数据引自沪深交易所会员统计数据，其中，基金数据包含上交所 ETF、货币 ETF、LOF、公募 REITs 交易量。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持续优化交易系统功能，深化核心客户服务，推进运营管理智能化，强化风险管理，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根据上交所统计数据，2023 年度，本公司沪市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成交量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一。ETF 业务持续丰富交易策略及交易工具，依托公司投研能力及平台化运营体系，切实满足客



户差异化投资需求，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2023 年度，本公司非货 ETF 成交额（经纪业务）沪深两市市场份额均排名行业第一。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华泰期货共有 9 家期货分公司、42 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 4 个直辖市和 17 个省份，代理交易品种 131 个。2023 年度，华泰期货实现代理成交量 73,318.84 万手，成交金额人民币 556,715.17 亿元。证期业务进一步深度融合，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获准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 240 家、期货 IB 业务总客户数 5.98 万户。

### （2）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资产配置和金融产品投研为核心业务驱动，以平台化与专业化为牵引，积极构建基于买方视角的一体化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协同推动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组合策略及配置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根据内部统计数据，2023 年度，金融产品保有数量（除现金管理产品“天天发”外）11,070 只，金融产品销售规模（除现金管理产品“天天发”外）人民币 4,435.2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四季度的统计，本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1,345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1,597 亿元，均排名证券行业第二。

2023 年度，本集团围绕分类分层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买方投资顾问业务为核心，持续丰富和完善金融产品供给体系，基于多重维度构建产品供给矩阵，提供从单产品优选到策略配置的多维度解决方案，加强金融产品价值挖掘，满足客户多层次资产配置需求。不断强化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的财富管理买方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做好各类资产和策略趋势的研究判断，持续完善“省心家族”配置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客户服务场景和客户服务方案，以一体化运营和顾问式服务，做优客户陪伴。加强数字化平台能力建设，持续升级迭代买方投研系统，增强研究模块功能和策略支持能力，不断优化因子研究体系，推动基础资产穿透研究与产品资源优选整合，提升投资研究效能，增强业务整体效率与能力。

### （3）资本中介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资本中介业务紧跟市场与政策变化，前瞻性调整策略布局，深化全业务链合作与联动，切实加强风险管控，不断创新展业模式，持续深化服务内涵，积极构建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资券一体化、服务一站

式的综合解决方案。融资业务积极制定适应市场的定价体系，充分运用各项营销工具和创新产品，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业务市场份额实现平稳增长；融券业务切实增强全业务链自主合规意识，不断完善券池管理和客户管理体系，确保新规管控落实有效到位。融券通平台结合客户需求不断推进平台功能迭代，构建完善证券借贷业务新生态，为客户提供智能、实时的交易体验及数字化、个性化的运营服务。根据监管报表数据口径，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1,225.15 亿元，市场份额达 7.42%，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52.0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260.49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18.73%，其中，表内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61.0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16.43%，表外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199.41 亿元。

#### （4）市场环境及行业趋势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运行环境变迁的影响，大类资产配置的底层逻辑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居民财富配置需求不断跃迁升级，财富管理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财富管理工具日益丰富，财富管理数字化运营向纵深发展，各类财富管理机构持续转型创新，以专业化管理和客户体验升级为发展方向，更好服务于共同富裕将成为新时代财富管理行业的新使命。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下，财富管理机构更需要围绕客户“千人千面”的财富管理需求，基于买方服务逻辑和自身资源禀赋，不断强化投研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长期服务价值。

2023 年，A 股市场先扬后抑，市场交投意愿有所下滑，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A 股市场总成交额人民币 212.10 万亿元，同比减少 5.27%；融资融券政策不断完善，市场规模有所提升，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人民币 16,508.96 亿元，同比增加 7.17%；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展业模式多元化，业务发展潜力可观，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百强基金销售机构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50,178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85,453 亿元；期货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成交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人民币 568.51 万亿元，同比增加 6.28%。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及更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对财富管理机构的核心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适应市场新常态，不断提升交易与理财专业能力及持续陪伴客户的价值创造能力，依托

先进的数字化平台和富有经验的投顾队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资产、全周期综合服务的财富管理机构将赢得更大发展空间。

## 2、机构服务业务

### (1) 投资银行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自身的使命担当，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优质资产流量入口的牵引作用，加强各业务条线的协同配合，持续推动金融服务全链条化、产品全周期化，全方位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积极打造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一流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华泰联合证券继续保持 A 类。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2021 年度	历年累计	2021 年度	历年累计	2021 年度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32	227	3,599,489.71	18,470,069.91	192,087.76	883,565.15
增发新股	35	251	6,016,955.00	40,867,389.22	41,459.62	310,338.30
配股	2	34	495,302.83	2,162,160.55	1,504.49	22,637.37
债券发行	1,766	3,671	60,007,326.06	198,134,436.47	119,532.41	541,398.07
<b>合计</b>	<b>1,835</b>	<b>4,183</b>	<b>70,119,073.60</b>	<b>259,634,056.15</b>	<b>354,584.28</b>	<b>1,757,938.89</b>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统计口径为项目发行完成日；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202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历年累计	2022 年度	历年累计	2022 年度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25	252	3,194,594.25	21,664,664.16	182,513.39	1,066,078.54
增发新股	33	284	4,957,768.24	45,825,157.46	30,640.47	340,978.77
配股	2	36	118,387.10	2,280,547.65	471.70	23,109.07
债券发行	2,024	5,695	49,495,258.01	247,629,694.48	94,694.57	636,092.64
<b>合计</b>	<b>2,084</b>	<b>6,267</b>	<b>57,766,007.60</b>	<b>317,400,063.75</b>	<b>308,320.13</b>	<b>2,066,259.02</b>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统计口径为项目发行完成日；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2023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历年累计	2023 年度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20	272	1,735,477.09	23,400,141.25
增发新股	31	315	3,778,198.31	49,603,355.77
配股	1	37	58,536.44	2,339,084.09
债券发行	2,569	8264	66,618,500.08	314,248,194.56
合计	2,621	8,888	72,190,711.92	389,590,775.6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统计口径为项目发行完成日；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 ① 股权融资业务

2023 年度，股权融资业务继续坚持区域深耕、行业聚焦、服务产业的全业务链战略，行业排名与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地位；大项目优势持续巩固，全市场前十大 IPO 项目参与 3 单，前十大再融资项目参与 5 单。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本集团股权主承销数量（含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72 单，排名行业第三；金额人民币 912.99 亿元，排名行业第四。

### ② 债券融资业务

2023 年度，债券融资业务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龙头优质客户，推进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积极打造精品项目并践行国家战略，累计承销 77 单人民币 232.87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51 单人民币 275.43 亿元绿色债券。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本集团全品种债券主承销数量 3,150 单，排名行业第三；金额人民币 12,558.54 亿元，排名行业第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本公司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人民币 512.61 亿元、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乡村振兴公司债券金额人民币 30.85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一。

### ③ 财务顾问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积极参与推动产业并购整合、服务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服务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财务顾问业务多元化发展并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完成了宇通集团要约收购、铜陵有色资产注入、长龄液压产业并购、正邦科技债务重组等多元化案例。持续服务“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2023 年度服务的诺延资本收购 LG 化学旗下光学膜资产跨境并购交易位列 2023 年度前十大中资企业跨境并购项目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统计，本集团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许可类重组交易首次披露数量 7 单，排名行业第一；控制权收购类交易披露数量 11 单、完成数量 8 单，均排名行业第一。

#### ④ 场外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积极利用新三板与北交所的衔接路径，充分发挥大投行一体化优势，持续为科技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提供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服务，并在北交所、新三板公布的 2023 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结果中获评一档。2023 年度，本集团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 5 单、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定向发行项目 6 单。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不断完善存续产品管理并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区块链平台功能不断扩充完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挂牌展示企业 16,454 家，纯托管企业 172 家，会员单位 174 家，各类投资者 80,704 户，2023 年度为企业新增融资人民币 111.43 亿元。

#### (2) 主经纪商 (PB) 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以 PB 全业务链视角深耕服务机构客群，不断优化对客服务平台，深挖数据价值，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跨场内外、境内外的一站式综合主经纪商交易及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基金托管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12,190 只，托管业务规模人民币 4,500.01 亿元；基金服务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16,799 只（含华泰资管公司产品 987 只），服务业务规模人民币 10,785.07 亿元（含华泰资管公司业务规模人民币 3,795.71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3 年四季度的统计，本集团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备案存续产品数量排名行业第四。

#### (3)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2023 年度，研究业务坚定推进业务模式转型，持续完善跨境研究服务体系，不断深化业务协同效能，投研产品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聚焦头部机构客户，通过加强多行业研究联动、深入研究价值挖掘，着力发挥研究业务支撑和牵引作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研究服务活动，满足内外部客户专业化的研究业务需求。持续升级迭代数字化平台，夯实投研底座，沉淀投研数据资产，不断深化平台协同，优化完善产品生产和管理流程，着力提升平台生产效率和数字化运营能力，有效拓展研究成果触达范围和深度。本集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研究服务活动，发布研究报告 10,497 篇，组织研究路演服务 38,450 场、专题电话会议 793 场，通过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年度投资峰会、中期投资峰会等多场特

色专题会议。机构销售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机构投资者工作平台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功能迭代，构建优化分类分层、全业务链一体化的业务体系，健全完善客户驱动和产品驱动的机构销售交易服务矩阵，深入对接机构投资者多样化需求，提供一站式交易及服务解决方案。2023 年度，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人民币 11,826.88 亿元。

#### （4）投资交易业务

##### ①权益交易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持续完善绝对收益投资交易体系，以大数据交易、宏观对冲和创新投资为核心，迭代升级平台化业务模式，有效提升一体化的专业投资交易能力。持续拓展权益基础研究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完善策略交易体系，丰富交易场景和业务模式，动态调整仓位、杠杆和对冲手段，积极把握市场投资交易机会。全面提升投资交易平台效能，强化动态监控与分析能力，助力投研能力的沉淀和过程管理水平的提升。做市交易业务注重更新迭代做市交易策略，积极探索业务协同模式，持续完备风控体系，业务开展平稳有序，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3 年末，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累计报备做市股票 106 只，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累计为 615 只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取得多个权益类和商品类期权、期货品种的做市商资质。

##### ②FICC 交易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坚定推进 FICC 量化交易战略转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双向互通的 FICC 代客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创新。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聚焦策略研发和交易定价核心能力升级，不断提升策略丰富度，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并有效控制风险敞口暴露，打磨稳健盈利能力。做市业务实现跨市场、跨品种延展，量化做市报价战略转型成效显著，入选银行间市场现券优选做市报价商并获得交易所市场债券主做市商资格等交易资质和权限，做市交易量、品种覆盖等维度实现突破。大宗商品和外汇业务继续加强策略交易研究，不断完善代客外汇交易系统，持续丰富结售汇客需交易业务，稳步开展碳金融业务，多元化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持续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FICC 大象交易平台业务功能模块在对内使用和对客服务中不断优化，CAMS 信用分析管理系统在信用研究和定价交易上不断升级核心能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本集团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人民币 82.75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

### ③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着力构建以客户为导向的场外衍生品业务体系，不断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交易定价能力，积极扩展客户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更加多元化的投资与风险管理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衍生品交易服务。凭借交易驱动、平台赋能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并持续完善客户服务，充分发挥数字化业务平台优势，推动实现核心业务能力的沉淀、升级与转化，积极打造持续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全面提升客户综合价值创造能力。根据监管报表 SAC 协议数据口径，截至 2023 年末，收益互换业务存续合约笔数 8,295 笔，存续规模人民币 996.81 亿元；场外期权业务存续合约笔数 2,303 笔，存续规模人民币 1,491.90 亿元。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和柜台市场发行私募产品 3,563 只，合计规模人民币 211.89 亿元。

#### （5）市场环境 with 行业趋势

2023 年，我国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多数调整，万得全 A 下跌 5.19%、上证指数下跌 3.70%、深证成指下跌 13.54%、创业板指下跌 19.41%；与此同时，债券市场呈现震荡上行趋势，中证全债指数上涨 5.2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上涨 2.07%。面对市场环境的全新变化，在全面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以及活跃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推进的背景下，资本市场机构化程度不断提升，主要机构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市场发展生态经历深刻变化，这对证券公司机构服务业务提出了更高阶的要求。

2023 年，我国股权融资市场规模整体下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包含首发、增发、配股在内全口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646.05 亿元，同比减少 34.66%，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9.71 亿元，同比减少 31.27%，再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56.34 亿元，同比减少 36.26%；债券融资市场发行增势不减，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10,464.72 亿元，同比增加 15.46%，其中：公司债发行规模人民币 38,553.95 亿元，同比增加 24.43%；并购市场交易数量微升，交易规模延续下滑趋势，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中国并购市场并购案例数量 2,654 起，同比增加 4.65%，交易金额人民币 9,847.89 亿元，同比减少 2.73%。在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下，把握经济和产业发展趋势，以客户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投融资需求为导向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注重业务协同并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

务和专业化金融产品，充分发挥全产品和高效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的证券公司将确立更加显著的竞争优势。

### 3、投资管理业务

#### (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及监管环境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投资资管和投行资管服务为抓手，一站式提供多样化的投资产品、资产配置及整体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需求，培育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依托集团全业务链资源，坚定推进业务平台化与差异化发展战略，积极打造一体化资产管理业务平台，持续深化投研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多策略综合配置方案。根据监管报表数据口径，截至 2023 年末，华泰资管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4,755.09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3 年度，华泰资管公司企业 ABS（资产证券化）发行数量 141 单，排名行业第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1,154.29 亿元，排名行业第三。

2023 年度，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质量，持续打磨平台运营、一体联动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构建规模化、差异化且覆盖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体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192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534.18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加快发展净值型委外业务，合计管理单一资管计划 547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307.51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全链条服务能力，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248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954.02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积极打造针对投资者不同需求的净值化理财解决方案，合计管理公募基金产品 41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959.38 亿元。

2021-2023 年度，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 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 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 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34.18	11,747.09	665.70	16,025.90	696.18	147,568.17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307.51	24,985.99	1,148.06	21,269.30	1,804.56	28,200.7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954.02	13,708.39	2,052.69	13,471.38	1,947.82	12,211.97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959.38	83,781.97	929.69	104,230.43	737.17	13,546.3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

####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度，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围绕自身优势赛道，专注重点行业研究，适时调整基金配置原则，提高项目选择标准，积极寻求已投资企业多元化退出路径，同时继续挖掘生态圈内合作机会，加强与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开展合作，稳健扩大基金管理规模，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截至 2023 年末，华泰紫金投资及其二级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 27 只，合计认缴规模人民币 600.78 亿元，合计实缴规模人民币 451.92 亿元。2023 年度，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合计 47 个，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7.42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3 年四季度的统计，华泰紫金投资私募基金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三。

####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旗下基金公司坚持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并重，持续发力产品研究和业务创新，强化特色产品前瞻布局，优化客户洞察和响应，充分发挥投研系统全业务一体化优势，不断提升多类别、跨周期的综合资产管理能力，资产管理总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南方基金持续优化产品布局和业务体系，积极打造以数智化、平台化为支撑的价值创造能力，截至 2023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8,925.52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353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0,680.63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8,244.89 亿元。华泰柏瑞坚持特色化发展，加强指数产品、红利产品、海外产品和固收业务等布局，截至 2023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3,982.20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150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3,801.46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80.74 亿元。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华泰柏瑞旗下宽基指数基金沪深 300ETF 规模为人民币 1,310.17 亿元，位居沪深两市非货币 ETF 规模市场第一。（南方基金以及华泰柏瑞的股权投资损益计入在分部报告中的其他分部中）

#### （4）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泰期货积极推进科技引领的数字化转型及创新引领的业务转型，在 FOF 为主、自主管理为辅的产品线基础上稳步向多元化拓展，不断丰富产品布局和客户群体，持续加强专业投研赋能业务发展，加快锻造核心竞争优势，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风险偏好和资产配置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32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110,729.27 万元，期货端权益规模人民币 44,427.90 万元。

#### （5）另类投资业务

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3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及集团业务布局，华泰创新投资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能，着力发展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和科创板跟投业务，稳步探索创业板跟投业务和北交所战略配售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存续投资项目 40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175,353.99 万元，投资性质主要包括科创板跟投、股权投资等。

#### （6）市场环境 with 行业趋势

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全面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资管业务配套制度持续健全、公募基金费率改革正式启动以及养老金体系逐步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生态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深度竞合、提质增效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新格局加速形成。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达人民币 67.06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人民币 27.60 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5.93 万亿元。在资产管理市场专业化、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下，持续推进主动管理能力提升和专业化改革，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更好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为投资者提供多元丰富的产品线，持续为客户资产保值增值贡献专业价值，对资产管理机构而言更为重要。

在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监管环境日益趋严等背景下，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面临严峻考验，募资市场整体体量收缩，投资市场节奏延续减缓，退出市场交易数量减少，市场整体活跃度下降，资金进一步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等领域聚集。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数量 6,980 支、新募基金规模人民币 18,244.71 亿元，同比减少 15.47%；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 9,388 起、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6,928.26 亿元，同比减少

23.67%。随着私募基金监管规则体系不断完善，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全流程要求全面规范，行业进入到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的新时期，这也对股权投资机构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4、国际业务

2023 年度，作为本集团国际业务的控股平台，华泰国际全方位对接集团全业务链体系，夯实资本市场中介定位，深耕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平台化跨境服务生态，严格控制风险、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市场渠道、优化客户体验，满足客户全球资产配置需求，实现业绩稳步向上和国际化业务布局不断深化，境外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截至 2023 年末，华泰国际资产规模突破两千亿港元，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稳居香港中资券商第一梯队前列。

##### (1) 香港业务

本集团香港业务坚持券商本源，以跨境业务为抓手，打造全方位的综合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体系，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下凭借先进的平台实力及有效的风险管控能力，保持业务规模及收入正向增长，2023 年度包括股权业务平台、固收业务平台、财富管理平台、基金平台和旗舰投行业务的业务体系持续深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凸显。股权衍生品业务充分发挥集团平台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类别，跨境业务规模稳中有进，同业领先地位持续巩固；股票销售交易业务专注“现券+跨境主经纪商+QFII”一站式跨境综合金融服务，及时调整策略和服务方式，有效提升存量市场份额，并成功开展人民币-港币双币柜台做市业务；FICC 业务严格把控风险，深化策略调整，持续发力交易驱动型轻资产业务和收益增强型低风险业务，完善以客需为导向的跨境销售交易体系；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一体化运营，不断优化“涨乐全球通”平台功能和运营能力，通过强化产品实力、深化业务联动、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大幅提升财富产品销量；基金业务方面，私募投资业务严控风险并围绕客户需求开拓新产品类型，资管业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正式投资运营首个主动管理型基金产品并发行首批境外公募基金；投资银行业务切实加强跨市场执行和服务能力，持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全能跨境投行服务平台体系，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根据内外部统计数据，2023 年度，华泰金控（香港）完成 10 单港股 IPO 保荐项目，保荐数量位居市场第二，并以全球协调人身份完成 6 单 GDR 发行项目，发行数量位居市场第一。

2023 年度，本集团香港业务保持健康均衡发展，证券交易方面，华泰金控（香港）托管资产总量港币 840.65 亿元、股票交易总量港币 3,091.91 亿元；就证券提供意见方面，积极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及咨询服务；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方面，参与完成上市、配售、再融资及 GDR 项目 29 个，债券发行项目 157 个，总交易发行规模港币 335.32 亿元；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方面，累计授信金额港币 23.04 亿元。2023 年度，华泰金控（香港）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债券通“南向通”做市商资格，取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七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牌照，同时成为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会员，并成为香港交易所认股证“窝轮”发行商。

## （2）AssetMark

AssetMark 的愿景是致力于为独立投资顾问及其服务的投资者的生活带来改变。AssetMark 的核心业务优势包括：一体化的技术平台、可定制化和规模化的服务，以及先进的投资管理能力。清晰的战略有助于 AssetMark 明确短期和长期工作目标，找准服务客户的关键并促使 AssetMark 在 TAMP 行业中脱颖而出。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根据 Cerulli Associates 及其他公开信息显示，AssetMark 在美国 TAMP 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10.8%，排名第二。

2023 年度，AssetMark 通过领先的业务模式和先进的技术平台保持行业地位持续领先，平台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务收入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AssetMark 平台资产总规模 1,089.28 亿美元，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19.09%；AssetMark 平台总计服务 9,323 名独立投资顾问，其中管理 500 万美元以上资产规模的活跃投资顾问 3,123 名，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8.36%；AssetMark 平台总计服务的终端账户覆盖了逾 25.4 万个家庭，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5.42%。2023 年度，新增 666 名投资顾问与 AssetMark 签订合作协议。

## （3）华泰证券（美国）

华泰证券（美国）于 2019 年经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核准，获得经纪交易商牌照；于 2020 年获得自营牌照；于 2021 年获得在加拿大与机构投资者开展证券交易的业务资格；于 2022 年获得欧洲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市场准入；并于 2023 年度成为美国期货产品的介绍经纪商。2023 年度，华泰证券（美国）完成美国 FICC 交易柜台的基础设施和系统搭建，并与香港 FICC 交易柜台建立交易连接，跨境代客 FICC 交易产品范围和市场通道不断拓展，美国本土业务与境内及香港业务

跨境联动协同机制不断优化，致力为全球投资者提供一体化服务。2023 年度，华泰证券（美国）作为承销商积极参与中国企业美股上市交易和国际化知名企业大宗交易业务。

#### （4）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和豁免财务顾问资质，在新加坡合法合规开展证券交易及企业融资业务。2023 年度，新加坡子公司着力布局投资银行、股权衍生品、财富管理和固定收益等业务，开拓当地及东南亚客户，宣传企业产品及品牌，积极搭建完整服务交易平台。

#### （5）国际业务市场环境 with 行业趋势

2023 年，世界经济持续波动、复苏乏力、增长动能不足。受美联储货币政策与内外部经济预期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港股二级市场表现疲软，恒生指数下跌 13.82%、恒生科技指数下跌 8.83%，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市场成交金额港币 19.14 万亿元，同比减少 19.31%；港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规模缩减，市场首次招股募资港币 463.21 亿元，同比减少 55.73%，上市后募资港币 1,155.81 亿元，同比减少 36.25%。美股二级市场表现强劲，道琼斯工业指数上涨 13.70%、标普 500 上涨 24.23%、纳斯达克指数上涨 43.42%，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市场成交金额 88.86 万亿美元，同比减少 5.73%；美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规模提升，市场 IPO 融资规模 277.46 亿美元，同比增加 11.36%，增发融资规模 937.10 亿美元，同比增加 84.52%。美国 TAMP 市场投资者资金呈现向低成本、低费率投资产品转移的态势，通过领先的金融科技水平持续赋能财富管理业务，能够为客户带来规模化成本优势并有利于把握发展机遇。根据 Cerulli 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22 年间，TAMP 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显著高于同期整体投资顾问市场 10.1% 的年复合增长率。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和系统性开放举措的渐次落地，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不断优化，跨境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程度不断提升，这为证券公司跨境业务发展及国际化布局拓展了空间，同时也对跨区域、跨市场、多品种的一体化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5、数字化发展

### （1）数字化发展战略

本集团致力于将科技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深化数字金融应用，夯实金融科技底座，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本集团将持续深化科技对于业务发展的关键性作用，释放“业务+科技”的融合价值，面向“平台化、智能化、一体化”方向，立足当前，做细做实业务平台化，借助平台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业务作业效率；着眼长远，布局金融科技关键能力，借助大数据和 AI 技术，巩固核心业务能力，创新业务模式。本集团通过加强组织机制保障，完善度量评估体系，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创新氛围营造，让科技优势充分转化为核心业务领先的价值创造力和一流的市场竞争优势。

## （2）2023 年度数字化转型重点举措和成效

2023 年度，本集团围绕“成就客户、创新业务、优化运营、赋能员工”四大数字化转型总体目标，通过打造平台能力、沉淀数据资产、落实组织机制，切实提升业务价值，增强客户和员工的获得感，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

“成就客户”方面，数字化服务和体验得到提升，客户管理与洞察不断加强。“涨乐财富通”重点增强交易服务能力和“千人千面”推荐能力，打造了涨乐智能服务平台 i 问，向客户提供了基于智能问答的新服务形态；一站式机构客户服务平台“行知”发布了 4.0 版本，继续深化服务场景拓展，上线场外衍生品、机构理财、ABS、港股簿记等机构业务功能；建设机构客户 Onboarding 平台，推进机构客户、账户、用户的统一管理和服务能力。

“创新业务”方面，产品形态创新满足客户需求，平台化沉淀强化核心能力。FICC 大象交易平台夯实交易、风控、投资、量化、运营等核心功能，重点提升做市和客户服务能力；投研中台完成了公司存量全部投研数据资产治理，在公司层面建立了统一的研究数据基础；睿思智能投研平台，通过优化估值模型、知识图谱等核心投研工具，升级智能研报服务，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

“优化运营”方面，自动化、智能化实现提质增效，模型化驱动增强管控能力。投资银行业务面向执业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强化 AI 赋能，显著节省业务重复性工作时间；风险控制领域，对场外衍生品关键风险环节进行统一、集中管控，打造场外衍生品业务统一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体系，保障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前提下稳健发展。

“赋能员工”方面，多场景赋能员工专业需求，多方位服务员工日常工作。智能投顾平台“聊 TA”重点完善面向投资顾问分类分层、客户运营等方面的精细化

运营能力；机构客户销售管理平台“青云”发布了 2.0 版本，初步实现境内外营销服务一体化整合，积极引入 AI 技术，提升销售工作效率和体验。

## **6、业务创新情况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持续进行业务创新活动，推动业务、产品、服务及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创新业务的开展是对现有产品线和业务范围的补充，能够有效释放业务空间，扩大客户资源和收入来源，增强盈利能力，也有利于改善华泰证券客户结构和业务经营模式，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元化的业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新业务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拓展新业务内控管理覆盖深度，开展对新业务的回溯评估与现场检查，提升对新业务开展过程中新增风险点的识别与评估，从制度、系统、流程等多维度推动新业务管控措施优化完善；公司持续优化新业务风险评估及管理相关的系统功能建设，提升新业务风险评估质效，保障新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碳排放权交易业务，新增科创 50ETF 期权做市资质，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部分商品期货/期权品种的做市资质，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公司根据具体业务风险特征，深入研究各项业务风险实质，识别评估业务潜在风险，建立业务管理办法，制定各类策略级和公司级风险控制指标，对风险敞口、持仓限额等进行管控，并进一步完善做市业务配套的人员设置、系统建设以及包括决策授权、标的管理、风险监控、模型验证、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在内的管控机制，保证新业务有序、稳健开展。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1-2023 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 P00868 号”和“德师报(审)字(23)第 P0068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98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1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解释第 14 号”）
-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2）变更的主要影响

###### ①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 （i）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集团对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PPP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以及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财会[2021]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财会[2021]9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2022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 ①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3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

#### （2）变更的主要影响

##### ①解释第 16 号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于本期执行了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

### 4、2024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5、会计估计变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 6、会计差错更正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b>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Voyant Inc. (注 1)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
<b>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O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注 2)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100%
2	WBI OBS Financial, LLC (注 2)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100%
3	OBS Holdings, Inc. (注 2)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100%
4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金融业	完成清算
<b>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3)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
2	Adhesion Wealth Advisor (注 5)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
<b>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AssetMark Financial, Inc. (注 4)	金融业	组织架构调整，原持股比例 69.16%
<b>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 6)	金融业	新设立公司，持股比例 100%
<b>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 (注 7)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68.89%
2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7)	金融业	完成清算
3	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7)	金融业	完成清算
4	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 (注 7)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68.89%
<b>2024 年 1-3 月合并范围子公司未发生变化</b>			

注 1：于 2021 年，发行人通过美国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完成了对 Voyant, Inc.及其子公司的收购。Voyant, Inc.及其子公司是基于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为客户提供财务规划数字化项目解决方案的公司，最初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在德克萨斯州成立，并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转变为特拉华州公司。收购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实际支付对价为 132,187,056 美元（按购买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855,369,219.39 元）及 994,028 股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股份（按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股份购买日前一日收盘价及购买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61,192,329.96 元），合计人民币 1,016,561,549.35 元。自购买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注销了 O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WBI OBS Financial, LLC 和 OBS Holdings, Inc.三家境外子公司。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年度完成清算。

注 3：于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自购买日起，本集团将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由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对其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Inc.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注 5：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美国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完成了对 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及其子公司的收购。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自购买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6：于 2023 年 3 月，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 7：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本年度注销，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已于本年度被合并后注销。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3 月/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已重述)	2021 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1,587.29	1,503.20	1,556.12	1,478.68
其中：客户存款	1,023.67	1,040.23	1,104.31	1,106.31
结算备付金	436.61	423.16	387.46	415.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4.26	331.87	300.29	330.10
融出资金	1,049.15	1,123.41	1,006.48	1,169.42
金融投资	4,388.60	4,799.63	4,108.45	3,979.8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3.97	4,134.60	3,515.46	3,560.82
债权投资	502.51	501.17	485.53	324.22
其他债权投资	170.75	162.62	105.04	9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	1.25	2.42	1.63
衍生金融资产	180.53	162.60	157.88	15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82	124.60	348.24	117.52
应收款项	64.89	97.44	78.04	102.87
存出保证金	366.34	405.44	427.07	276.27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207.07	204.15	192.41	191.95
投资性房地产	1.35	1.36	2.18	2.94
固定资产	44.67	45.86	46.82	39.50
在建工程	7.08	5.66	1.96	0.96
使用权资产	13.85	13.68	14.10	11.32
无形资产	73.69	75.15	74.40	67.91
商誉	35.95	34.19	33.52	2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	7.03	6.00	6.55
其他资产	39.39	28.52	24.58	24.04
<b>资产总计</b>	<b>8,626.23</b>	<b>9,055.08</b>	<b>8,465.71</b>	<b>8,066.51</b>
<b>负债：</b>				
短期借款	48.93	114.79	79.97	84.9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01	254.76	257.73	535.99
拆入资金	145.73	395.37	258.78	14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5.85	526.71	485.76	311.23
衍生金融负债	177.40	168.82	96.38	10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31	1,440.56	1,441.18	1,307.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9.10	1,447.01	1,525.52	1,475.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0.31	2.28	1.50	0.39
应付职工薪酬	104.48	105.83	118.93	128.15
应交税费	7.38	6.62	9.99	20.36
应付款项	940.13	1,102.87	1,052.98	1,036.37
预计负债	5.70	5.70	-	-
长期借款	6.50	6.47	8.05	7.23
应付债券	1,554.04	1,598.16	1,394.19	1,33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3	19.61	22.00	26.19
合同负债	3.36	1.78	2.19	2.66
租赁负债	14.70	14.68	15.19	12.31
其他负债	18.74	20.90	16.81	18.24
<b>负债合计</b>	<b>6,779.01</b>	<b>7,232.91</b>	<b>6,787.14</b>	<b>6,546.1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9	90.75	90.76	90.77
资本公积	688.51	696.02	704.82	705.62
减：库存股	2.28	10.64	12.02	12.32
其他综合收益	11.39	10.69	7.93	-2.17
其他权益工具	257.00	257.00	192.00	99.96
永续债	257.00	257.00	192.00	99.96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盈余公积	88.38	88.38	77.91	65.70
一般风险准备	234.78	234.58	210.26	181.06
未分配利润	447.02	424.31	379.29	35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09	1,791.08	1,650.95	1,484.23
少数股东权益	32.12	31.09	27.62	36.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47.22</b>	<b>1,822.17</b>	<b>1,678.57</b>	<b>1,520.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626.23</b>	<b>9,055.08</b>	<b>8,465.71</b>	<b>8,066.51</b>

## 2、合并利润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1.05</b>	<b>365.78</b>	<b>320.32</b>	<b>379.05</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8	146.13	162.36	166.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8	59.59	70.73	78.7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6	30.37	40.24	43.4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6	42.56	37.69	37.72
利息净收入	2.30	9.52	26.33	37.51
其中：利息收入	35.72	146.15	137.44	147.41
利息支出	33.42	136.63	111.11	109.90
投资收益	9.39	132.81	104.59	13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	25.85	12.19	26.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0.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3	9.75	-32.14	3.09
汇兑收益	-0.37	13.23	21.99	-2.82
资产处置收益	0.02	0.02	0.01	-
其他收益	0.66	3.07	2.88	2.71
其他业务收入	4.14	51.26	34.30	35.92
<b>二、营业支出</b>	<b>37.36</b>	<b>218.90</b>	<b>198.90</b>	<b>215.67</b>
税金及附加	0.39	1.88	1.90	2.40
业务及管理费	35.50	170.79	168.49	172.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3	-4.11	-4.85	5.48
其他业务成本	3.90	50.35	33.36	35.05
<b>三、营业利润</b>	<b>23.69</b>	<b>146.87</b>	<b>121.42</b>	<b>163.39</b>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03	2.76	1.55	0.08
减：营业外支出	0.01	7.59	0.69	0.74
<b>四、利润总额</b>	<b>23.71</b>	<b>142.05</b>	<b>122.28</b>	<b>162.73</b>
减：所得税费用	-0.06	11.68	8.61	26.72
<b>五、净利润</b>	<b>23.76</b>	<b>130.36</b>	<b>113.67</b>	<b>136.01</b>
<b>(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	127.51	110.54	133.46
少数股东损益	0.85	2.86	3.13	2.55
<b>(二) 持续经营净利润</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6	130.36	113.67	136.01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1.35	1.18	1.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1.33	1.16	1.46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0.75</b>	<b>3.16</b>	<b>11.96</b>	<b>-6.26</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0.70	2.74	10.10	-5.8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13	-0.50	-3.8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0.13	-0.50	-3.82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70	2.61	10.59	-2.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41	0.19	0.5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52	-0.04	0.57	0.2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37	2.21	10.92	-2.2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84	0.77	-0.36	-0.82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7	-0.72	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0.05	0.42	1.86	-0.40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4.51</b>	<b>133.52</b>	<b>125.63</b>	<b>129.7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1	130.25	120.64	12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90	3.28	4.99	2.1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	281.03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38.4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78	341.97	344.73	371.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6.47	118.47	92.0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6.43	-	166.8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1.74	35.05	127.6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50	11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5	180.62	167.31	692.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3.20</b>	<b>694.11</b>	<b>1,256.50</b>	<b>1,267.97</b>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6.88	-	148.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07.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381.70	-	501.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9.87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5	126.92	110.78	11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6	116.39	107.36	9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	19.47	35.32	52.4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1	78.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3	168.83	331.39	699.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7.58</b>	<b>1,008.70</b>	<b>584.85</b>	<b>1,714.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5.62</b>	<b>-314.58</b>	<b>671.65</b>	<b>-446.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0	260.87	266.69	7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	34.28	25.85	2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50	0.40	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70</b>	<b>295.65</b>	<b>292.94</b>	<b>99.3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2	341.53	442.72	6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	16.76	14.32	29.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5	12.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45</b>	<b>358.30</b>	<b>460.09</b>	<b>101.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5</b>	<b>-62.64</b>	<b>-167.15</b>	<b>-2.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6	91.97	99.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10	113.77	87.54	2.4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14	917.98	903.09	1,856.58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	-	-	4.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24</b>	<b>1,096.81</b>	<b>1,082.60</b>	<b>1,963.1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17	759.83	1,223.89	1,43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	150.61	104.00	8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3	15.99	0.4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4	6.62	5.68	4.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79</b>	<b>917.19</b>	<b>1,349.57</b>	<b>1,521.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55</b>	<b>179.62</b>	<b>-266.97</b>	<b>442.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10</b>	<b>10.59</b>	<b>27.69</b>	<b>-3.5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9.42</b>	<b>-187.02</b>	<b>265.22</b>	<b>-10.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20	2,159.21	1,893.99	1,904.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71.62</b>	<b>1,972.20</b>	<b>2,159.21</b>	<b>1,893.99</b>

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3 月/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940.09	840.17	865.75	941.60
其中：客户存款	778.33	691.26	750.70	809.86
结算备付金	460.40	470.42	471.36	451.7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4.19	331.79	300.28	330.10
融出资金	1,026.35	1,099.95	983.61	1,154.50
金融投资	3,398.55	3,463.27	3,017.59	2,826.5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1.98	2,847.43	2,460.48	2,447.37
债权投资	500.02	498.67	483.04	321.92
其他债权投资	136.03	116.64	73.55	5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3	0.53	0.53	0.53
衍生金融资产	131.22	113.14	129.10	12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9	102.62	319.17	76.27
应收款项	29.78	34.37	29.66	111.11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存出保证金	97.99	137.90	147.77	115.93
长期股权投资	408.08	400.97	389.17	337.16
投资性房地产	8.50	8.58	9.75	10.76
固定资产	27.98	28.92	29.43	28.70
在建工程	6.17	5.09	1.75	0.96
使用权资产	7.85	7.87	8.46	6.50
无形资产	8.14	8.33	8.32	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0.96
其他资产	109.41	113.19	110.62	70.45
<b>资产总计</b>	<b>6,764.00</b>	<b>6,834.81</b>	<b>6,521.51</b>	<b>6,261.70</b>
<b>负债：</b>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2.19	167.77	182.04	518.86
拆入资金	145.73	395.37	258.78	14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15	208.68	175.30	33.46
衍生金融负债	117.37	118.86	116.73	11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4.56	1,162.30	1,213.17	1,024.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5.33	959.45	1,014.27	1,099.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8	0.14	0.05	0.11
应付职工薪酬	65.42	65.35	68.25	78.98
应交税费	1.67	1.19	3.42	7.87
应付款项	835.73	874.53	862.95	751.15
预计负债	0.00	0.00	-	-
应付债券	1,267.06	1,311.20	1,167.84	1,18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	0.80	1.38	-
租赁负债	7.95	8.03	8.62	6.69
其他负债	8.62	10.61	12.31	35.62
<b>负债合计</b>	<b>5,192.38</b>	<b>5,284.27</b>	<b>5,085.13</b>	<b>4,994.6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9	90.75	90.76	90.77
资本公积	672.25	679.99	689.27	689.03
减：库存股	2.28	10.64	12.02	12.32
其他综合收益	1.01	0.55	0.47	0.39
其他权益工具	257.00	257.00	192.00	99.89
永续债	257.00	257.00	192.00	99.89
盈余公积	88.38	88.38	77.91	65.70
一般风险准备	178.90	178.90	157.96	133.52
未分配利润	286.06	265.61	240.03	200.04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62	1,550.53	1,436.38	1,267.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71.62</b>	<b>1,550.53</b>	<b>1,436.38</b>	<b>1,267.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764.00</b>	<b>6,834.81</b>	<b>6,521.51</b>	<b>6,261.7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5.48</b>	<b>192.19</b>	<b>203.76</b>	<b>193.64</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1	59.89	69.33	77.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72	53.04	62.97	71.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	3.96	3.48	4.03
利息净收入	6.46	28.01	28.99	26.48
其中：利息收入	28.98	125.01	122.87	129.32
利息支出	22.53	97.00	93.89	102.83
投资收益	0.64	94.43	95.23	10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5	25.76	23.25	2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9	9.70	0.10	-10.33
汇兑收益	-1.84	-1.52	8.37	-1.72
资产处置收益	0.02	0.01	0.01	-
其他收益	0.45	0.82	0.71	0.62
其他业务收入	0.15	0.84	1.02	1.08
<b>二、营业支出</b>	<b>15.63</b>	<b>87.83</b>	<b>80.14</b>	<b>95.96</b>
税金及附加	0.29	1.31	1.36	1.90
业务及管理费	17.50	90.79	83.68	89.06
信用减值损失	-2.24	-4.64	-5.28	4.60
其他业务成本	0.08	0.37	0.39	0.41
<b>三、营业利润</b>	<b>19.85</b>	<b>104.36</b>	<b>123.62</b>	<b>97.67</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71	1.54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43	0.38	0.44
<b>四、利润总额</b>	<b>19.85</b>	<b>106.64</b>	<b>124.77</b>	<b>97.25</b>
减：所得税费用	-0.61	1.97	2.68	11.37
<b>五、净利润</b>	<b>20.46</b>	<b>104.67</b>	<b>122.09</b>	<b>85.8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6	104.67	122.09	85.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6	104.67	122.09	85.8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b>六、每股收益</b>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0.47</b>	<b>0.07</b>	<b>0.08</b>	<b>-3.03</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0.47	0.07	0.08	-3.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66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6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47	0.07	0.08	0.6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41	0.19	0.51
7.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47	0.48	-0.11	0.11
9.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0.92</b>	<b>104.74</b>	<b>122.17</b>	<b>82.86</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b>	<b>20.92</b>	<b>104.74</b>	<b>122.17</b>	<b>82.86</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	195.8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4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44	202.95	216.81	245.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6.47	118.47	92.0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1.54	-	175.9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5.79	-	175.1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5.88	-	-	9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	40.66	177.49	437.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4.19</b>	<b>380.08</b>	<b>1,059.63</b>	<b>867.79</b>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6.34	-	150.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246.33	-	480.6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9.87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82	85.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2.53	-	173.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0	74.40	73.20	85.7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	59.90	52.67	5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	17.78	17.49	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	44.59	113.95	96.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5.57</b>	<b>646.70</b>	<b>342.31</b>	<b>1,073.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62</b>	<b>-266.62</b>	<b>717.32</b>	<b>-205.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5	219.11	238.27	331.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	27.36	22.11	2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5	0.32	0.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9</b>	<b>246.62</b>	<b>260.70</b>	<b>356.0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0	283.58	414.92	34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	10.41	9.24	1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41	17.4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52</b>	<b>293.99</b>	<b>455.58</b>	<b>376.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2</b>	<b>-47.37</b>	<b>-194.88</b>	<b>-20.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3	91.90	99.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38	643.30	622.96	1,735.70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	-	-	4.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8</b>	<b>708.23</b>	<b>714.86</b>	<b>1,839.7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	471.76	974.34	1,38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2	136.23	96.18	7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8	0.09	0.4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0.91	3.51	3.12	2.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63</b>	<b>611.59</b>	<b>1,073.74</b>	<b>1,469.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25</b>	<b>96.64</b>	<b>-358.88</b>	<b>369.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27</b>	<b>1.14</b>	<b>8.25</b>	<b>-1.7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6.69</b>	<b>-216.21</b>	<b>171.80</b>	<b>142.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88	1,595.09	1,423.29	1,281.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65.57</b>	<b>1,378.88</b>	<b>1,595.09</b>	<b>1,423.29</b>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年1-3月 (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总资产(亿元)	8,626.23	9,055.08	8,465.71	8,066.51
总负债(亿元)	6,779.01	7,232.91	6,787.14	6,546.15
全部债务(亿元)	-	4,336.81	3,925.66	3,720.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47.22	1,822.17	1,678.57	1,520.36
营业总收入(亿元)	61.05	365.78	320.32	379.05
利润总额(亿元)	23.71	142.05	122.28	162.73
净利润(亿元)	23.76	130.36	113.67	1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2.39	128.87	107.74	13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91	127.51	110.54	1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62	-314.58	671.65	-44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75	-62.64	-167.15	-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9.55	179.62	-266.97	442.05
流动比率	-	1.38	1.40	1.41
速动比率	-	1.38	1.40	1.41
资产负债率(%)	78.59	79.88	80.17	81.15
债务资本比率(%)	-	70.41	70.05	70.99
营业毛利率(%)	-	40.15	37.91	43.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18	2.82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8.12	7.49	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1	7.29	9.73
EBITDA(亿元)	-	289.21	242.90	280.3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67	6.19	7.5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25	2.31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75	4.10	3.68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三)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	8.12	7.49	9.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1.35	1.18	1.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1.33	1.1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8.21	7.29	9.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1.37	1.15	1.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1.35	1.13	1.44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196	0.0049	-0.0281	0.003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6587	3.0692	2.8752	2.7071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3973	1.5156	-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60	-7.2135	-0.6158	-0.6626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0.1736	0.3801	-0.9429	-0.5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03	0.0027	-0.0001	0.0191
<b>合计</b>	<b>0.5205</b>	<b>-1.3593</b>	<b>2.8039</b>	<b>1.5448</b>

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持有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原因为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 上述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87.29	18.40	1,503.20	16.60	1,556.12	18.38	1,478.68	18.33
其中：客 户存款	1,023.67	11.87	1,040.23	11.49	1,104.31	13.04	1,106.31	13.71
结算备付金	436.61	5.06	423.16	4.67	387.46	4.58	415.91	5.16
其中：客 户备付金	294.26	3.41	331.87	3.67	300.29	3.55	330.10	4.09
融出资金	1,049.15	12.16	1,123.41	12.41	1,006.48	11.89	1,169.42	14.50
金融投资	4,388.60	50.88	4,799.63	53.00	4,108.45	48.53	3,979.82	49.34
其中：交 易性金融资 产	3,713.97	43.05	4,134.60	45.66	3,515.46	41.53	3,560.82	44.14
债 权投资	502.51	5.83	501.17	5.53	485.53	5.74	324.22	4.02
其 他债权投资	170.75	1.98	162.62	1.80	105.04	1.24	93.15	1.15
其 他权益工具 投资	1.37	0.02	1.25	0.01	2.42	0.03	1.63	0.02
衍生金融资 产	180.53	2.09	162.60	1.80	157.88	1.86	152.48	1.89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22.82	1.42	124.60	1.38	348.24	4.11	117.52	1.46
应收款项	64.89	0.75	97.44	1.08	78.04	0.92	102.87	1.28
存出保证金	366.34	4.25	405.44	4.48	427.07	5.04	276.27	3.42
长期股权投 资	207.07	2.40	204.15	2.25	192.41	2.27	191.95	2.38
投资性房地 产	1.35	0.02	1.36	0.02	2.18	0.03	2.94	0.04
固定资产	44.67	0.52	45.86	0.51	46.82	0.55	39.50	0.49
在建工程	7.08	0.08	5.66	0.06	1.96	0.02	0.96	0.01
使用权资产	13.85	0.16	13.68	0.15	14.10	0.17	11.32	0.14
无形资产	73.69	0.85	75.15	0.83	74.40	0.88	67.91	0.84
商誉	35.95	0.42	34.19	0.38	33.52	0.40	28.36	0.35
递延所得 税资产	6.96	0.08	7.03	0.08	6.00	0.07	6.55	0.08
其他资产	39.39	0.46	28.52	0.31	24.58	0.29	24.04	0.30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8,626.23	100.00	9,055.08	100.00	8,465.71	100.00	8,066.51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安全性高。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8,066.51亿元、8,465.71亿元、9,055.08亿元和8,626.23亿元，公司资产与证券市场相关性较高，受近年来证券市场影响，公司资产呈持续增长趋势，整体维持较高的规模。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大，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478.68亿元、1,556.12亿元、1,503.20亿元和1,587.2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33%、18.38%、16.60%和18.40%。2022年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增加了77.43亿元，主要是自有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3年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了52.92亿元，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减少所致。2024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84.09亿元。主要是自有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02	0.00	0.002	0.00	0.002	0.00
客户资金存款	1,040.23	69.20	1,104.31	70.97	1,106.31	74.82
公司存款	462.96	30.80	451.81	29.03	372.30	25.18
其他货币资金	0.01	0.00	0.00	0.00	0.08	0.01
减：减值准备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货币资金合计	1,503.20	100.00	1,556.12	100.00	1,478.68	100.00

2021-2023年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分别为1,106.31亿元、1,104.31亿元和1,040.23亿元。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23年末发行人的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64.08亿元，同比下降5.80%。

2021-2023 年末，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372.30 亿元、451.81 亿元和 462.96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自有存款，为保持各业务可持续性，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自有货币资金规模。

##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为分别反映公司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和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设置“公司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进行核算。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415.91 亿元、387.46 亿元、423.16 亿元和 436.6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4.58%、4.67%和 5.06%。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294.26	67.40	331.87	78.43	300.29	77.50	330.10	79.37
公司备付金	142.35	32.60	91.29	21.57	87.17	22.50	85.81	20.63
<b>结算备付金合计</b>	<b>436.61</b>	<b>100.00</b>	<b>423.16</b>	<b>100.00</b>	<b>387.46</b>	<b>100.00</b>	<b>415.91</b>	<b>100.00</b>

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415.91 亿元、387.46 亿元、423.16 亿元和 436.61 亿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下降了 28.45 亿元，其中主要系客户备付金有所下降。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增加了 35.70 亿元，其中主要系客户备付金有所增长。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增加了 13.45 亿元，其中主要系公司备付金有所增长。

## 3、融出资金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所融出的资金确认为应收债权，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起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因融资融券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融出资金规模有所波动，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169.42 亿元、1,006.48 亿元、1,123.41 亿元和 1,049.1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0%、11.89%、12.41%和 12.16%。2022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62.94 亿元，减少 13.93%，主要是个人融出资金减少所致。2023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93 亿元，增加 11.62%，主要是个人融出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4.26 亿元，减少 6.61%。

2021-2023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984.73	87.66	891.74	88.60	1,072.04	91.67
机构	153.90	13.70	130.01	12.92	116.53	9.96
减：减值准备	-15.21	-1.35	-15.26	-1.52	-19.14	-1.64
<b>合计</b>	<b>1,123.41</b>	<b>100.00</b>	<b>1,006.48</b>	<b>100.00</b>	<b>1,169.42</b>	<b>100.00</b>

#### 4、存出保证金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76.27 亿元、427.07 亿元、405.44 亿元和 366.3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2%、5.04%、4.48%和 4.25%，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存出保证金由期货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构成。2022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50.80 亿元，实现增幅 54.58%，主要是期货保证金与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21.63 亿元，减幅 5.06%，主要是信用保证金下降所致。2024 年 3 月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39.10 亿元，减幅 9.64%。

2021-2023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货保证金	313.72	77.38	332.12	77.77	216.10	78.22
信用保证金	4.18	1.03	19.09	4.47	17.93	6.49
交易保证金	87.54	21.59	75.85	17.76	42.24	15.29
<b>合计</b>	<b>405.44</b>	<b>100.00</b>	<b>427.07</b>	<b>100.00</b>	<b>276.27</b>	<b>100.00</b>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7.52 亿元、348.24 亿元、124.60 亿元和 122.8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4.11%、1.38%和 1.42%。2022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96.33%,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规模增加。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64.22%,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规模减少。2024 年 3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43%。

2021-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票	54.96	77.05	63.81
债券	76.18	282.58	64.89
其他	-	-	-
减:减值准备	-6.53	-11.38	-11.19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b>	<b>124.60</b>	<b>348.24</b>	<b>117.52</b>

#### 6、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度,因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单独科目核算。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560.82 亿元、3,515.46 亿元、4,134.60 亿元和 3,713.9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14%、41.53%、45.66%和 43.05%,占比较高。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45.36 亿元,降幅 1.27%。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19.14 亿元,增幅 17.61%,主要是投资交易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20.63 亿元,降幅 10.17%。

2021-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债券	1,957.64	1,742.05	1,605.97
公募基金	617.67	455.43	496.35
股票	1,235.54	1,027.34	1,162.67
银行理财产品	3.98	8.42	3.12
券商资管产品	9.91	14.26	77.57
信托计划	0.29	8.84	7.02
其他股权投资	64.34	53.84	66.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0.00	-	36.11
其他债务工具	21.77	31.04	-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私募基金	223.44	174.24	-
其他	-	-	105.23
合计	4,134.60	3,515.46	3,560.82

### 7、衍生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52.48 亿元、157.88 亿元、162.60 亿元和 180.5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9%、1.86%、1.80% 和 2.09%，占比较小。由于公司不断加持权益衍生工具，2022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40 亿元，增幅 3.54%，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增加所致，2023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72 亿元，增幅 2.99%。2024 年 3 月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7.93 亿元，增幅 11.03%。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93	0.72	114.79	1.59	79.97	1.18	84.92	1.3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01	2.64	254.76	3.52	257.73	3.80	535.99	8.19
拆入资金	145.73	2.15	395.37	5.47	258.78	3.81	140.19	2.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5.85	8.05	526.71	7.28	485.76	7.16	311.23	4.75
衍生金融负债	177.40	2.62	168.82	2.33	96.38	1.42	106.43	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31	23.09	1,440.56	19.92	1,441.18	21.23	1,307.10	19.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9.10	21.23	1,447.01	20.01	1,525.52	22.48	1,475.02	22.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0.31	0.00	2.28	0.03	1.50	0.02	0.39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4.48	1.54	105.83	1.46	118.93	1.75	128.15	1.96
应交税费	7.38	0.11	6.62	0.09	9.99	0.15	20.36	0.31
应付款项	940.13	13.87	1,102.87	15.25	1,052.98	15.51	1,036.37	15.83
预计负债	5.70	0.08	5.70	0.08	-	-	-	-
长期借款	6.50	0.10	6.47	0.09	8.05	0.12	7.23	0.11
应付债券	1,554.04	22.92	1,598.16	22.10	1,394.19	20.54	1,333.38	2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3	0.33	19.61	0.27	22.00	0.32	26.19	0.40
合同负债	3.36	0.05	1.78	0.02	2.19	0.03	2.66	0.04
租赁负债	14.70	0.22	14.68	0.20	15.19	0.22	12.31	0.19
其他负债	18.74	0.28	20.90	0.29	16.81	0.25	18.24	0.28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已重述）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6,779.01	100.00	7,232.91	100.00	6,787.14	100.00	6,546.1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构成。

#### 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值分别为 535.99 亿元、257.73 亿元、254.76 亿元和 179.0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9%、3.80%、3.52%和 2.64%，主要由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及一年内的境外债及受益凭证等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78.26 亿元，主要系短期融资款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97 亿元，降幅 1.15%。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75.75 亿元，降幅 29.73%。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311.23 亿元、485.76 亿元、526.71 亿元和 545.8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5%、7.16%、7.28%和 8.05%。近年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74.53 亿元，增幅 56.08%，主要系交易性债务工具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0.95 亿元，增幅 8.43%，主要系交易性债务工具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9.14 亿元，增幅 3.63%。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14.58	-	14.58
债券	344.75	49.77	394.51
收益凭证	-	70.25	70.25
其他	-	47.37	47.37
合计	359.32	167.39	526.71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12.76	-	12.76
债券	352.31	19.96	372.28
收益凭证	-	62.17	62.17
其他	-	38.55	38.55
<b>合计</b>	<b>365.07</b>	<b>120.68</b>	<b>485.76</b>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5.24	-	5.24
债券	266.47	-	266.47
收益凭证	-	-	-
其他	-	39.52	39.52
<b>合计</b>	<b>271.71</b>	<b>39.52</b>	<b>311.23</b>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307.10 亿元、1,441.18 亿元、1,440.56 亿元和 1,565.3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97%、21.23%、19.92%和 23.09%。2022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134.08 亿元，增幅 10.26%，主要为质押式回购与质押式报价回购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0.62 亿元，降幅 0.04%，主要为买断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 3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124.75 亿元，增幅 8.66%。

2021-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式回购	1,279.72	1,253.51	1,092.30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	-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式报价回购	143.51	105.26	67.47
买断式回购	17.33	41.74	56.55
贵金属	-	40.67	90.77
其他	-	-	-
合计	1,440.56	1,441.18	1,307.10

####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475.02 亿元、1,525.52 亿元、1,447.01 亿元和 1,439.1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3%、22.48%、20.01%和 21.23%。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2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50.50 亿元，增幅为 3.42%；2023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78.51 亿元，降幅为 5.15%。2024 年 3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7.91 亿元，降幅为 0.55%。

#### 5、应付款项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36.37 亿元、1,052.98 亿元、1,102.87 亿元和 940.1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3%、15.51%、15.25%和 13.87%。发行人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交易款项、应付清算款、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认购款。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增加 599.31 亿元，同比增加 137.12%，主要是上述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增加 16.61 亿元，同比增加 1.6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9.89 亿元，同比增加 4.74%，主要系应付交易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62.74 亿元，减少 14.76%。

2021-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交易款项	981.59	926.16	841.66
应付清算款	38.42	67.66	134.44
开放式基金申、认购款	78.25	53.60	5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0	1.21	2.5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27
其他	3.50	4.35	3.05
<b>合计</b>	<b>1,102.87</b>	<b>1,052.98</b>	<b>1,036.37</b>

注：部分数字显示为0系四舍五入。

## 6、应付债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33.38 亿元、1,394.19 亿元、1,598.16 亿元和 1,554.0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37%、20.54%、22.10%和 22.92%。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等债券。因各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保持了持续的债券融资。

2021-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司债	1,131.14	1,001.65	974.23
次级债	143.99	143.97	143.94
金融债	-	-	60.73
境外债	286.70	226.17	146.89
收益凭证	36.32	22.41	7.59
<b>合计</b>	<b>1,598.16</b>	<b>1,394.19</b>	<b>1,333.38</b>

## 7、其他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资产证券化产品、期货风险准备金、递延收益、代理兑付证券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8.24 亿元、16.81 亿元、20.90 亿元和 18.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8%、0.25%、0.29%和 0.28%。2022 年末其他负债余额比 2021 年末减少 1.43 亿元，降幅为 7.84%，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其他负债余额比 2022 年末增加 4.09 亿元，增幅为 24.33%，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其他负债余额比 2023 年末减少 2.16 亿元，降幅为 10.33%。

2021-2023 年末，其他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	-	0.45
应付股利	-	-	-
应付普通股股息	-	-	-
应付永续债利息	0.94	0.94	-

其他应付款	12.74	9.45	11.43
限制性回购义务	2.28	3.67	3.96
期货风险准备金	2.38	2.10	1.78
递延收益	0.10	0.10	0.11
代理兑付证券款	0.10	0.10	0.10
应付利润分配款	0.51	-	-
其他	1.85	0.46	0.42
<b>合计</b>	<b>20.90</b>	<b>16.81</b>	<b>18.24</b>

#### 8、拆入资金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140.19 亿元、258.78 亿元、395.37 亿元和 145.7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14%、3.81%、5.47%和 2.15%，占比较小。随着拆入资金规模上升，2022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18.59 亿元，增幅 84.59%，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36.59 亿元，增幅 52.78%，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49.64 亿元，降幅 63.14%，主要系资金拆入规模减少所致。

#### 9、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23 亿元、8.05 亿元、6.47 亿元和 6.5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11%、0.12%、0.09%和 0.10%，占比较小。随着公司长期信用借款增加，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小幅增长，维持相对稳定。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8 亿元，降幅为 19.63%，主要系长期借款兑付所致。2024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0.03 亿元，增幅为 0.46%。

####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08.81 亿元、3,459.86 亿元及 3,859.87 亿元和 3,547.8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07%、50.98%、53.37%和 52.34%。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1.2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1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44.7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11%。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5.4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5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67.2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3.17%。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

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8.93	1.96	55.42	1.56	121.26	3.14	88.02	2.54	92.15	2.70
其中：其他银行	48.93	1.96	55.42	1.56	121.26	3.14	88.02	2.54	92.15	2.70
债券融资	741.99	29.77	1,735.11	48.91	1,838.90	47.64	1,558.81	45.05	1,715.66	50.33
其中：公司债券	529.92	21.26	1,323.24	37.30	1,415.44	36.67	1,236.99	35.75	1,490.91	43.74
其他债券	212.07	8.51	411.87	11.61	423.46	10.97	321.82	9.30	224.75	6.59
非标融资	-	0.00	-	-	-	-	-	-	-	-
其他融资	1,701.68	68.27	1,757.32	49.53	1,899.71	49.22	1,813.03	52.40	1,601.00	46.97
其中：拆入资金	145.73	5.85	145.73	4.11	395.37	10.24	258.78	7.48	140.19	4.11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1,540.90	61.82	1,565.31	44.12	1,440.56	37.32	1,441.18	41.65	1,307.10	38.35
其他	15.05	0.60	46.28	1.30	63.78	1.65	113.07	3.27	153.71	4.5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 等	-	0.00	-	-	-	-	-	-	-	-
合计	2,492.60	100.00	3,547.85	100.00	3,859.87	100.00	3,459.86	100.00	3,408.81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9	4.89	90.75	4.98	90.76	5.41	90.77	5.97
资本公积	688.51	37.27	696.02	38.20	704.82	41.99	705.62	46.41
减：库存股	2.28	0.12	-10.64	-0.58	-12.02	-0.72	-12.32	-0.81
其他综合收益	11.39	0.62	10.69	0.59	7.93	0.47	-2.17	-0.14
其他权益工具	257.00	13.91	257.00	14.10	192.00	11.44	99.96	6.57
其中：永续债	257.00	13.91	257.00	14.10	192.00	11.44	99.96	6.57
盈余公积	88.38	4.78	88.38	4.85	77.91	4.64	65.70	4.32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已重述）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风险准备	234.78	12.71	234.58	12.87	210.26	12.53	181.06	11.91
未分配利润	447.02	24.20	424.31	23.29	379.29	22.59	355.60	2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09	98.26	1,791.08	98.29	1,650.95	98.35	1,484.23	97.62
少数股东权益	32.12	1.74	31.09	1.71	27.62	1.65	36.13	2.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47.22</b>	<b>100.00</b>	<b>1,822.17</b>	<b>100.00</b>	<b>1,678.57</b>	<b>100.00</b>	<b>1,520.36</b>	<b>100.00</b>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520.36亿元、1,678.57亿元、1,822.17亿元和1,847.22亿元，近年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公司抓住业务机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GDR等增厚资本实力，所有者权益呈现出上升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组成。

#### 1、股本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股本分别为90.77亿元、90.76亿元、90.75亿元和90.29亿元。

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8,731,200股新股。2018年8月2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1,088,731,200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86号验资报告。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了发售GDR82,515,000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825,150,000股，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0.50美元。通过上述GDR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共计美元1,691,557,500.00元，折合人民币11,586,661,407.96元。其中股本人民币825,15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0,761,511,407.96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3,624,476.76元，扣除后的净额人民币10,487,886,931.2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新增股本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并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0,973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8.70 元/股。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完成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075,589,027 股。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的 1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925,692 股。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并注销工作，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925,69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74,663,335 股。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剩余回购 A 股股份共计 45,278,495 股，并据此减少注册资本。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 A 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29,384,840 股。

## 2、资本公积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705.62 亿元、704.82 亿元、696.02 亿元和 688.51 亿元。公司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2023 年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公司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一批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满足条件解除限售；减少系公司于 2023 年度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其他资本公积 2023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确认的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产生的权益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 3、其他综合收益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2.17 亿元、7.93 亿元、10.69 亿元和 11.39 亿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10 亿元,增幅 465.44%,系套期工具本期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增大。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76 亿元,增幅 34.80%,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0.7 亿元,增幅 6.55%。

### 4、未分配利润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355.60 亿元、379.29 亿元、424.31 亿元和 447.02 亿元,公司近年来未分配利润逐年稳定增长,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23.69 亿元,增幅 6.66%,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至未分配利润科目。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45.02 亿元,增幅 11.87%,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减少。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1 亿元,增幅 5.35%。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20	694.11	1,256.50	1,2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8	1,008.70	584.85	1,714.3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5.62</b>	<b>-314.58</b>	<b>671.65</b>	<b>-446.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	295.65	292.94	9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5	358.3	460.09	101.9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5</b>	<b>-62.64</b>	<b>-167.15</b>	<b>-2.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4	1,096.81	1,082.60	1,96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9	917.19	1,349.57	1,521.1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5	179.62	-266.97	44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10.59	27.69	-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2	-187.02	265.22	-1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20	2,159.21	1,893.99	1,90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62	1,972.20	2,159.21	1,893.9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6.4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267.97亿元，主要为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714.39亿元，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446.42亿元，较2020年度减少271.28%，主要是发行人扩大融资类业务规模、回购业务规模及金融投资业务规模，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资金大幅流出，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71.6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18.07亿元，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及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所致。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14.5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986.23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融出资金由上年同期的净减少额变成净增加额所致。

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15.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93.17亿元，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及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亿元、-167.15亿元、-62.64亿元和-6.75亿元。2021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6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1.90亿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67.1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64.53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2.64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人民币104.51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7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5.11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2.05亿元、-266.97亿元、179.62亿元和-209.55亿元。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42.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55亿元，增幅为64.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66.9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09.02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证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79.6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46.59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09.5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13.20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已重述)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30	76.05	75.81	76.93
流动比率(倍)	-	1.38	1.40	1.41
速动比率(倍)	-	1.38	1.40	1.4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25	2.31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8.19 <sup>1</sup>	18.37	15.2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3%、75.81%、76.05%和74.30%。

2021-2023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40和1.38，速动比率分别为1.41、1.40和1.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流动性较好。2021-2023年度，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1、2.31和2.25，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基本呈下降趋势，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 (六) 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以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为中心，大力推动业务创新，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各项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已重述)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8	54.51	146.13	39.95	162.36	50.69	166.73	43.9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8	22.24	59.59	16.29	70.73	22.08	78.79	20.7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6	18.12	42.56	11.64	37.69	11.77	37.72	9.9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6	9.43	30.37	8.30	40.24	12.56	43.44	11.46
利息净收入	2.30	3.77	9.52	2.60	26.33	8.22	37.51	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	15.38	132.81	36.31	104.59	32.65	135.92	3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	3.62	25.85	7.07	12.19	3.81	26.30	6.94

<sup>1</sup>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值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6.91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已重述）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0.46	0.12
其他收益	0.66	1.08	3.07	0.84	2.88	0.90	2.71	0.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	19.05	9.75	2.67	-32.14	-10.03	3.09	0.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7	-0.61	13.23	3.62	21.99	6.87	-2.82	-0.74
其他业务收入	4.14	6.78	51.26	14.01	34.30	10.71	35.92	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0.03	0.02	0.01	0.01	-	-	-
<b>营业总收入合计</b>	<b>61.05</b>	<b>100.00</b>	<b>365.78</b>	<b>100.00</b>	<b>320.32</b>	<b>100.00</b>	<b>379.0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9.05 亿元、320.32 亿元、365.78 亿元和 61.05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随市场波动变化。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66.73 亿元、162.36 亿元、146.13 亿元和 33.28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9%、50.69%、39.95%和 54.51%。

2022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3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37 亿元，降幅 2.62%，主要是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下降所致。2023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1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6.23 亿元，降幅 10.00%，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8 亿元，较同期减少 3.11 亿元，降幅 8.55%，主要是经纪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所致。

####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债权投资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客户保证金、卖出回购业务、报价回购业务及转融通业务等支付的利息。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7.51 亿元、26.33 亿元、9.52 亿元和 2.3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8.22%、2.60%和 3.77%。2022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6.3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9.81%，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9.5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3.84%，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30 亿元，较同期下降 23.29%。

###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35.92 亿元、104.59 亿元、132.81 亿元和 9.39 亿元。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04.59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了 31.33 亿元，降幅为 23.05%，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32.81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了 28.22 亿元，增幅为 26.98%，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9.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3.80 亿元，降幅为 85.14%。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5	12.19	26.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0.01	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6.86	92.41	109.6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0.68	85.86	99.52
-交易性金融工具	80.92	87.02	9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4	-1.16	-1.3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6.18	6.55	10.11
-交易性金融工具	127.17	-128.36	189.34
-衍生金融工具	-89.42	140.13	-175.54
-债权投资	-	0	0.46
-其他债权投资	-0.80	-1.98	-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7	-3.24	-3.15
其他投资收益	0.10	-	-
<b>合计</b>	<b>132.81</b>	<b>104.59</b>	<b>135.92</b>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是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2.14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了 35.23 亿元，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的减少幅度大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增加幅度所致。202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9.75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了 41.89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

加所致。2024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1.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95亿元。

##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0.39	1.04	1.88	0.86	1.90	0.96	2.40	1.11
业务及管理费	35.50	95.02	170.79	78.02	168.49	84.71	172.74	80.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3	-6.50	-4.11	-1.88	-4.85	-2.44	5.48	2.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3.90	10.44	50.35	23.00	33.36	16.77	35.05	16.25
<b>营业总支出合计</b>	<b>37.36</b>	<b>100.00</b>	<b>218.90</b>	<b>100.00</b>	<b>198.90</b>	<b>100.00</b>	<b>215.67</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总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工资及薪金、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金、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2022年营业总支出较2021年下降16.77亿元，降幅7.78%。2023年营业总支出较2022年增加20.00亿元，增长10.06%，主要系员工成本及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的业务管理费用和其他业务成本增加。2024年1-3月营业总支出较同期减少10.86亿元，减少22.52%。

## 3、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05	365.78	320.32	379.05
减：营业总支出	37.36	218.9	198.90	215.67
<b>营业利润</b>	<b>23.69</b>	<b>146.87</b>	<b>121.42</b>	<b>163.39</b>
营业外收入	0.03	2.76	1.55	0.08
减：营业外支出	0.01	7.59	0.69	0.74
<b>利润总额</b>	<b>23.71</b>	<b>142.05</b>	<b>122.28</b>	<b>162.73</b>
减：所得税费用	-0.06	11.68	8.61	26.72
<b>净利润</b>	<b>23.76</b>	<b>130.36</b>	<b>113.67</b>	<b>136.0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	127.51	110.54	133.4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0.85	2.86	3.13	2.5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9.05 亿元、320.32 亿元、365.78 亿元和 61.05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63.39 亿元、121.42 亿元、146.87 亿元和 23.69 亿元。

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58.73 亿元，降幅 15.50%，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22.34 亿，降幅 16.4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5.46 亿元，增幅 14.19%，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6.69 亿元，增幅 14.6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减少 28.88 亿元，降幅 32.11%，主要原因为投资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减少 9.35 亿元，减少 28.2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

在公司深化业务转型、打通全业务链、强化内部管理等战略逐步深入的前提下，在行业创新力度不断加大的大背景下，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2023 年，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稳居行业头部。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日趋严峻，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此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在政策支持下，证券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提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推进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同时，创新业务的加快推出给证券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加快推进，特别是债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场外交易市场建设、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

场的稳步推进等将进一步放大券商的业务空间；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尤其是 QDII 制度的进一步完善、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的继续扩大、跨境 ETF 产品和跨境债券市场的继续发展将有力推动券商的国际化发展。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全面启动，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券商面临盈利模式和商业模式转变的历史机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资本规模逐步跻身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根本，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深入推进业务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减少公司盈利波动性，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构筑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同时，公司一直将创新做为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通过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以及管理创新，公司保持了不断超越的发展态势和旺盛的生命力。

总体而言，社会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战略转型机遇，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以规范防风险，以创新促发展，以转型谋跨越，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综上所述，华泰证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前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 **（八）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现时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1-2023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详见公司已在交易所公告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相关内容。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

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本制度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公司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身公司事项的表决。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70.6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5.83%。

#### 1、集团本部担保情况如下：

（1）2017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9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23年度，人民币19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2）2018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2019年7月1日



起正式启用。2022年，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批准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起将2019年对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由人民币20亿元调整为10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计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1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

(3) 2020年，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流动性担保承诺，2023年度尚未使用。

(4) 2020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4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债券已于2023年2月到期兑付全部本息，担保自然终止。

(5) 2021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获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决定，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13亿美元债券和后续增发的1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6) 2022年，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10亿美元债券以及50亿元人民币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7) 2023年，公司作为担保人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16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 2、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3年度，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企业债担保、中期票据担保以及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截至2023年末，上述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88.35亿元。

3、前述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为人民币421.66亿元，包括：1）公司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40亿美元债券及50亿人民币债券所提供的保证担保；2）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情况如下：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资管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债券违约合同纠纷案件	可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资管公司资本创新招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可在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穿仓案	可在 2013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2、2023 年度，公司尚未披露的新增（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已披露且有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 公司与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6 年，公司取得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29，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用于做市。2018 年 7 月，利达股份称计划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赴海外发展，其股东程曦同意在摘牌后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利达股份的全部股票。利达股份及其股东程曦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利达股份终止挂牌后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利达股份全部股票 1,407,000 股，转让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3,315,000 元。利达股份终止挂牌后，程曦未支付股票转让价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状材料，请求被告程曦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 108,363,622.50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立案，2023 年 6 月 5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程曦向华泰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3,315,0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2,663,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受理并立案执行，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案件正在执行中，尚未有执行回款。

(2)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事项	详情
公司与楚金甫、唐付君、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楚金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楚金甫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57,18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唐付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楚金甫、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楚金甫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有权对楚金甫、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上述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唐付君对楚金甫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7 月 8 日，森源集团、唐付君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 年度共执行回款人民币 323,225,614.19 元。2023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事项	详情
公司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p>因森源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20年7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森源集团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楚金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森源集团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有权对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楚金甫对森源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7月8日，森源集团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度共执行回款人民币107,410,774.17元。2023年1月5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p>
公司与韩华、杨立军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p>因韩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20年8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韩华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16,190.56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杨立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韩华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韩华向公司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及违约金，公司有权对韩华质押的相关股份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杨立军对韩华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2年执行回款人民币24,007,579.91元。2023年度新增执行回款人民币46,357,909.33元。2023年3月31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p>

### （3）华泰联合证券与邮储银行关于美吉特项目纠纷案

“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美吉特 ABS”）由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财务顾问。2020 年 9 月 21 日，上海金融法院下发《应诉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送达华泰联合证券。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因投资“美吉特 ABS”未得到全额兑付，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人民币 5.27 亿元及相关利息，判令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华泰联合证券被列为第五被告。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一审判决华泰联合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泰联合证券已提交上诉申请，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裁判。

### （4）华泰联合证券与 16 亿阳债投资者纠纷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分期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16 亿阳债”）。华泰联合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

2022 年 3 月，原告上海仟富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人民币 509.81 万元，并起诉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融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原告不服裁定上诉，2022 年 8 月，本案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3 年 3 月 6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 01 民初 527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上海仟富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 （5）华泰资管公司关于“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合同纠纷案

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3 月，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华泰资管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厦门银行的主要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向厦门银行履行了判决款项。

2023 年申请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本案出现新证据、新事实足以推翻二审判决为由提出再审申请，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

(6) 华泰资管公司关于华泰慧泽 1 号集合产品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6 月，华泰慧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某投资者以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管理人华泰资管公司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8,631 万元。2021 年 11 月，原告方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赔偿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4,416 万元。2022 年 9 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方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2 月，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该投资者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3 年 7 月，原告方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该投资者再审申请。

(7)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基金与德尔集团及其实控人汝继勇的履约纠纷案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伊犁基金”）于 2020 年 6 月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德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尔集团”）实控人汝继勇按照双方投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义腾”）时签署的协议，对伊犁基金持有的河南义腾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分别开庭审理。因河南义腾宣告破产并工商注销，伊犁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发起新的仲裁申请。由于汝继勇拒不履行回购义务，故要求其在公司注销后继续履行相关回购不能的赔偿责任，并要求河南义腾的实际控制人朱继中承担连带责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受理了伊犁基金上述仲裁申请。

2022 年 11 月 11 日，伊犁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德尔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其对伊犁基金因德尔未来股票质押担保无效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人民币 275,966,101 元，其中投资本金损失为人民币 142,372,881 元，华泰证券 HUATAISECURITIES146 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133,593,22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伊犁基金的申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冻结德尔集团所持有 54,919,622 股德尔未来股票。后该案件移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简称“伊犁法院”），伊犁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开庭

审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案必须以南京仲裁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并据此裁定中止诉讼。

（8）华泰紫金投资旗下管理的伊犁基金与苏亚帅的履约纠纷案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基金投资的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泰数控”）项目因未能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上市目标，触发了嘉泰数控实际控制人苏亚帅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引起履约纠纷。2023 年 10 月，伊犁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要求苏亚帅向伊犁基金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人民币 127,623,943.2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6,926,404.32 元等（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该案已被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尚未作出裁决。

##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2023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	12.05	15.89	见下列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90	1,403.61	1,205.43	见下列注 2
债权投资	342.65	477.53	255.65	见下列注 3
其他债权投资	36.54	34.66	58.04	见下列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46.96	46.49	41.33	见下列注 5
合计	<b>2,136.10</b>	<b>1,974.35</b>	<b>1,576.34</b>	/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最低流动资金限制、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等共计人民币 9.0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5 亿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质押的债券产品（同业存单、企业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国债）、质押的股票和基金、已融出证券（股票和基金）、限售期股票、限售期基金和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700.90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3.61 亿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 342.65 亿元的债券投资被设定质押（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7.53 亿元）。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54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66 亿元）。

注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长期股权投资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96 亿元的股权投资作为充抵保证金证券提交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进行转融通业务（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49 亿元）。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3385 号），联合资信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能够为公司提供较大支持。**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背景很强，能够在资金、业务资源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大支持。

（2）**市场地位显著，综合实力领先。**公司已形成多元化经营的业务体系，分支机构较多，科技实力领先，营业收入及多项业务排名稳居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3）**资本实力很强，盈利能力很强。**公司净资本行业排名前列，资本充足性很好；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很大，均处于行业上游水平，盈利指标表现较好，盈利能力很强。

##### 2、关注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债务期限偏短。**2021-2023 年末，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长，全部债务规模较大；债务结构以短期为主，关注短期流动性管理。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授信管理工作。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人民币 6,200 亿元，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境外债券：2021 年 4 月 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 13 亿美元双期限境外债券，包括金额 8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1.300%的三年期债券和金额 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000%的五年期债券，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增发金额 1 亿美

元、票面利率为 1.300%的三年期债券，未到期。2022 年 3 月 3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 10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375%的美元债券，未到期。2022 年 9 月 14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 50 亿人民币、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85%的人民币债券，未到期。2023 年 8 月 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 8 亿美元境外债券，期限 3 年，票息 5.25%，未到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8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0.9%，未到期。2023 年度，为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合计发行约 26.90 亿美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已发行的存续期内的各类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亿元、%、年/天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3 华泰 F4	2023/12/15	-	2026/12/15	3	36.00	3.08	36.00
23 华泰 S5	2023/12/8	-	2024/7/8	7 个月	20.00	2.81	20.00
23 华泰 F2	2023/11/27		2026/11/27	3	28.00	3.07	28.00
23 华泰 S4	2023/11/20	-	2024/9/20	10 个月	40.00	2.65	40.00
23 华泰 S3	2023/11/13	-	2024/9/13	10 个月	30.00	2.67	30.00
23 华泰 16	2023/11/6	-	2033/11/6	10	25.00	3.30	25.00
23 华泰 15	2023/11/6	-	2026/8/6	33 个月	10.00	2.83	10.00
23 华泰 Y2	2023/10/20	-	2028/10/20	5 (5+N)	40.00	3.58	40.00
23 华泰 14	2023/10/16	-	2033/10/16	10	16.00	3.35	16.00
23 华泰 13	2023/10/16	-	2025/10/16	2	10.00	2.80	10.00
23 华泰 11	2023/9/21	-	2026/9/21	3	25.00	2.89	25.00
23 华泰 Y1	2023/9/8	-	2028/9/8	5 (5+N)	25.00	3.46	25.00
23 华泰 10	2023/8/24	-	2026/8/24	3	20.00	2.64	20.00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3 华泰 G9	2023/5/10	-	2028/5/10	5	7.00	3.07	7.00
23 华泰 G8	2023/5/10	-	2025/7/10	26 个月	17.00	2.82	17.00
23 华泰 G7	2023/2/27	-	2028/2/27	5	22.00	3.36	22.00
23 华泰 G6	2023/2/27	-	2026/2/27	3	15.00	3.14	15.00
23 华泰 G5	2023/2/13	-	2028/2/13	5	40.00	3.39	40.00
23 华泰 G4	2023/2/06	-	2026/2/6	3	45.00	3.23	45.00
23 华泰 G3	2023/1/16	-	2028/1/16	5	20.00	3.48	20.00
23 华泰 G2	2023/1/16	-	2025/1/16	2	8.00	3.00	8.00
23 华泰 G1	2023/1/10	-	2025/1/10	2	40.00	2.92	40.00
22 华泰 12	2022/12/22	-	2024/12/22	2	40.00	3.24	40.00
22 华泰 11	2022/12/12	-	2027/12/12	5	5.00	3.49	5.00
22 华泰 10	2022/12/12	-	2025/12/12	3	20.00	3.35	20.00
22 华泰 G8	2022/12/5	-	2024/12/5	2	15.00	2.87	15.00
22 华泰 G7	2022/11/21	-	2027/11/21	5	14.00	3.18	14.00
22 华泰 G6	2022/11/21	-	2024/11/21	2	36.00	2.87	36.00
22 华泰 Y3	2022/10/21	-	2027/10/21	5 (5+N)	35.00	3.20	35.00
22 华泰 G5	2022/9/13	-	2025/9/13	3	30.00	2.50	30.00
22 华泰 G4	2022/9/5	-	2025/9/5	3	20.00	2.52	20.00
22 华泰 G3	2022/8/26	-	2024/8/26	2	30.00	2.33	30.00
22 华泰 G2	2022/8/15	-	2024/8/15	2	20.00	2.43	20.00
22 华泰 Y2	2022/7/11	-	2027/7/11	5 (5+N)	30.00	3.59	30.00
22 华泰 G1	2022/2/14	-	2025/2/14	3	50.00	2.79	50.00
22 华泰 Y1	2022/1/26	-	2027/1/26	5 (5+N)	27.00	3.49	27.00
21 华泰 Y3	2021/11/18	-	2026/11/18	5 (5+N)	20.00	3.80	20.00
21 华泰 Y2	2021/10/28	-	2026/10/28	5 (5+N)	50.00	4.00	50.00
21 华泰 16	2021/10/25	-	2031/10/25	10	11.00	3.94	11.00
21 华泰 15	2021/10/25	-	2024/10/25	3	22.00	3.22	22.00
21 华泰 14	2021/10/18	-	2031/10/18	10	34.00	3.99	34.00
21 华泰 13	2021/10/18	-	2024/10/18	3	21.00	3.25	21.00
21 华泰 Y1	2021/9/17	-	2026/9/17	5 (5+N)	30.00	3.85	30.00
21 华泰 12	2021/9/7	-	2031/9/7	10	27.00	3.78	27.00
21 华泰 11	2021/9/7	-	2024/9/7	3	15.00	3.03	15.00
21 华泰 G6	2021/5/24	-	2026/5/24	5	20.00	3.63	20.00
21 华泰 G4	2021/5/17	-	2026/5/17	5	60.00	3.71	60.00
21 华泰 C1	2021/1/29	-	2026/1/29	5	90.00	4.50	90.00
20 华泰 C1	2020/11/13	-	2025/11/13	5	50.00	4.48	50.00
20 华泰 G4	2020/5/21	-	2025/5/21	5	30.00	3.20	30.00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0 华泰 G3	2020/4/29	-	2025/4/29	5	35.00	2.90	35.00
合计					<b>1,426.00</b>	-	<b>1,426.00</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1 华泰 Y1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2.76%降低为 82.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1 华泰 Y2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2.38%降低为 81.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1 华泰 Y3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1.75%降低为 81.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

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2 华泰 Y1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1.50%降低为 81.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2 华泰 Y2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1.17%降低为 80.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2 华泰 Y3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1.17%降低为 80.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3 华泰 Y2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0.78%降低为 80.28%。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445 亿元，分别为小公募公司债券 2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 135 亿元、短期公司债 1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华泰证券	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会	200	2023/07/13	65	135	2025/07/12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2	华泰证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0	2024/03/11	0	200	2026/03/1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3	华泰证券	短期公司债 <sup>2</sup>	证监会	200	2023/02/27	90	110	2025/02/26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合计		-	-	600	-	155	445	-	-

<sup>2</sup> 短债额度为面值余额。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债券符合规定条件，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声明

本次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办公室在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完善内部信息披露流程，提升对外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并在董事会办公室下专设信息披露岗，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

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在应披露的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编制及审计工作负责部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1、公司各相关部门在指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报告期相关业务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负责，提交的材料须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 2、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资料汇总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 3、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 4、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5、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6、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的内部流转、审核程序：

- 1、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晓本办法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在逐级向公司分管领导和首席执行

官报告的同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并将相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应当依规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

2、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应及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信息报备应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涉及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进展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

1、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保证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2、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保证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3、经营管理层、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报告应同时报备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认定该等信息或报告是否应予以披露。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外披露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披露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拟订信息披露方案并编制信息披露文稿；

2、信息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签发；

3、董事会办公室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无偿划转主要资产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或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6) 本次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7)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1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 发行人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2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2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

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_\_50\_\_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1\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5\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一）、（二）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发行人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4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范围内。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总则

1.1 为规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



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

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6、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 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 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 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 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 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 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 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 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 (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7、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于 2024 年 6 月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以下事项外，招商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末，招商证券及其下属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601688.SH、港股代码：6886.HK）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华泰证券 H 股（6886.HK）短仓（-400,000）股；

2、招商证券股票投资部持有华泰证券（601688.SH）共计 19,800 股，衍生投资部持有华泰证券（601688.SH）共计 4,877,007 股。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号码：0755-83081361

传真号码：0755-83081361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林持衡、冯树、涂鹏晖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受托管理事项

1.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且募集资金使用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2.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法律、法规及规则等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 (29)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以上发行人所指主体的范围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规则的要求执行。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应当于每月末书面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存在上述事件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并应当保证书面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

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划付情况的相关凭证等。

2.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除追加担保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商业保险；（2）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3）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4）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5）设置债券回售条款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发

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追偿。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其专人（人员姓名：奚东升；职务：资金运营部融资团队负责人；联系方式：025-83387118，邮箱 xidongsheng@htsc.com）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9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20 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用风险排查的工作,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应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场或非现场风险排查提供充分便利,按时提供风险排查必备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现场排查方式的,发行人应当至少派出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现场排查工作。相关工作人员一经指定,则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或方式拒绝或延迟履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场排查工作的协助。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现场排查情况提出其他配合事项需求的,发行人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予以满足。

2.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金额。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3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3.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9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选定的第三方提供。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追偿。

3.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发行人应协助提供增信主体（如有）指定联络人联系方式，并且发行人出现违约风险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督促增信主体（如有）履行担保或增信义务。

3.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6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20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具体约定如下：“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_\_50\_\_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1\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5\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受托管理本期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前述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将向以下账户支付：

账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21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为处理违约事件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23增值税

(1) 双方协商一致，上述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包括增值税价格，发行人无需另行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增值税金额。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款项，发行人应于支付本期债券承销费用时一并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国税登记证识别号：91320000704041011J

银行账号：465058190674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营业部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方式：025-83389999

####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于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3.8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下：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①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负有债务；
- ②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
- ③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等；
- ④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等情形。

(2) 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未发现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

5.2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5.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7、违约责任

7.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2由于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或被起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另一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违约方同意并承诺将向守约方赔偿债券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开支和其他开支）。

7.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8.2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8.4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9、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9.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如需）并完成发行后生效。

9.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3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宣告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电话号码：025-83389069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 二、 牵头承销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成成、胡淑雅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5层1区  
电话号码：025-83387750  
传真号码：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林持衡、冯树、涂鹏晖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号码：0755-83081361  
传真号码：0755-83081361

邮政编码：51804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浏、陈孝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王婧如、谢诗澜、刘小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B座4层405单元

电话号码：010-58113000

传真号码：010-58113000

邮政编码：100011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冯耀、孙飞、盛世杰、毕梦梅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电话号码：0551-65161650

传真号码：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601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徐宗轩、张哲宁、王文旭、张逸飞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电话号码：0571-87821802

传真号码：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13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包宏、周瞰熹、田斯琦、蔡昭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号码：010-88300883

传真号码：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负责人：许郭晋

联系人：尹婷婷

联系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号码：025-84503333

传真号码：025-84505533

邮政编码：210036

####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张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电话号码：021-22122888

传真号码：021-62881889

邮政编码：100738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胡小骏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号码：021-61418888

传真号码：021-63350003

邮政编码：200002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陈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0层（100022）

电话号码：010-85172818

传真号码：010-85172818

邮政编码：100004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八、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林持衡、冯树、涂鹏晖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号码：0755-83081361

传真号码：0755-83081361

邮政编码：518046

## 十、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截至 2023 年末，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份；

（二）截至 2023 年末，招商证券及子公司持有华泰证券（601688.SH、港股代码：6886.HK）的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华泰证券 H 股（6886.HK）短仓（-400,000）

股；

2、招商证券股票投资部持有华泰证券（601688.SH）共计 19,800 股，衍生投资部持有华泰证券（601688.SH）共计 4,877,007 股。

（三）截至 2023 年末，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601688.SH、港股代码：6886.HK）情况如下：

1、中金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共 74,400 股；

2、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共 4,926,202 股；

3、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共 14,102,361 股，H 股（6886.HK）5,068,600 股；

4、中金融资融券专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共 94,100 股；

5、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华泰证券 A 股（601688.SH）853,889 股，H 股（6886.HK）8,600 股；

6、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共 361,800 股；

7、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共 49,700 股。

（四）华英证券、华安证券、财通证券和国开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伟



2024 年 7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伟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周易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丁锋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仲扬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柯 翔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长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金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尹立鸿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建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全胜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彭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兵



2024 年 7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老建荣

老建荣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顾成中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吕玮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于兰英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张晓红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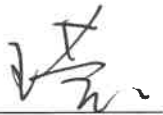
  
周洪溶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王莹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王娟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臻聪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含林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健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天翔




2024年7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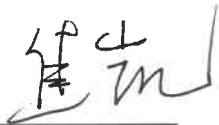
  
焦晓宁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焦凯



2024 年 7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翀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艳  
孙艳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成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持衡

林持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熊开  
熊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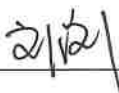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5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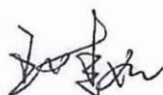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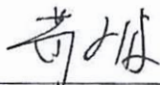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婧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葛小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5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耀  
冯 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宏韬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5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宗轩

徐宗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斌

李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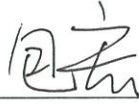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5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包宏



周瞰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孟天山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所并未审计或审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申请注册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程海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钱茹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 7月 5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4)第Q0131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P00868号的审计报告及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P00688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原守清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胡小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健

韩健



2024年7月5日

##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潘岳辰      梁兰琼  
潘岳辰                      梁兰琼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许郭晋  
许郭晋

尹婷婷  
尹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郭晋  
许郭晋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5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李啸

联系电话：025-83389069

传真：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5 层 1 区

联系人：王成成、胡淑雅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